

股票代號：2542



興富發建設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113年4月15日

<http://mops.twse.com.tw>



國家企業廣場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廖昭雄先生

職 稱：開發部副總經理

電 話：(02)2755-5899

E-mail：liao@highwealt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素月小姐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02)2755-5899

E-mail：wsy@highwealt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

電 話：(02) 2755-5899

台中營業處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5樓

電 話：(04) 2252-6886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507之1號19樓

電 話：(07) 552-6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ighwealth.com.tw](http://www.highwealth.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資訊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4
一、財務狀況	234
二、財務績效	235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於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我在此向大家報告，過去一年經營情況與未來發展計劃。

回顧 112 年，全球依舊不平靜，俄烏戰爭陷入膠著，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又爆發戰火，除了人禍，土耳其發生百年強震，全球暖化持續惡化，野火、旱災和洪災頻傳。美國聯準會(Fed)連續升息，如何讓通貨膨脹從高點回落，更是各國關注焦點。儘管國際上挑戰不斷，但台灣經濟表現有目共睹，台股站上兩萬點、指數屢創新高，經濟成長是亞洲四小龍之首，熱錢不斷湧進台灣。政府推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新青安房貸、TPASS 通勤月票等政策下，房市在穩中透堅。

興富發集團市值已突破 1,000 億，下一個階段要到 2,000 億到 3,000 億，其中重要的是資產管理。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除了有住房穩定收益之外，更成功舉辦了「VIP 房產會」，獨創房地產銷售先例，金山凱悅溫泉酒店也即將在今年開幕，已經在市場上引起話題。展望 113 年，預計有五大建案陸續完工，包括桃園「站前新銳」、台中「文心愛悅」、台南「愛琴海」、高雄「興富發博愛」、高雄「愛情河左岸」等將陸續完工，新屋完工金額約 359 億元。公司未來在手可供推案之建案超過 40 筆、金額約 4,485 億元，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努力回報各位股東支持。

112 年雖然受到完工交屋遞延影響，入帳個案較少，但加上子公司挹注，營收達 440 億元，年增達 68%，創下歷年第三高，再度登上國內上市公司建材營造股「營收王」寶座，其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青埔新森活、華悅城、台北 CBD 時代廣場…等案。台中認列部分收入的興建個案有台中夢幻誠、TOP1、恆詠、博識、赫里翁城堡、四季天韻、台中國家 1 號院、文華匯…等。南部則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高雄的華人匯、高雄 CBD、藝術城堡…等個案，再加上集團子公司一齊裕營造工程收入及來自集團公司一潤隆建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新橫濱上野區、新橫濱星野區、竹科潤隆、臺中帝寶、國家大院、樹禾苑…等收入貢獻，這些數字讓我們在 112 年締造每股稅後盈餘 1.33 元的營業成績。

興富發瞄準房地產剛性需求，以「住宅」和「商辦」雙引擎前進。住宅方面，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天下父母心，集團在桃園、台中、高雄等地精華區，推出小坪數 2-3 房的「學區宅」，吸引家長買房，為孩子的教育提前布局，銷售獲得好評；商辦方面，我們除了要當 A 級商辦的第一品牌，因應台灣創業風潮、疫後辦公型態改變，更推出小坪數的「微型商辦」商品，由台中七期的「市政萬象廣場」當先鋒，採 25-45 坪規劃，讓創業青年購置自有辦公室的門檻大降，也讓企業主願意買單。

集團努力在做很多創新與永續發展，在 ESG 的努力上也取得豐碩的成果，受到矚目的項目包含：連續 9 年冠名臺北興富發棒球隊、連續 2 年冠名興富發登峰造極青年籃球邀請賽、攜手台東公東高工推《BIM 建築資訊 3D 模型應用專班》，讓學生畢業後有機會一邊升學，一邊進

入集團就業，此外，集團和日本大成建設合作，每年不定期派營造廠同仁到日本實地參觀當地最先進的頂級商辦及零耗能建築物，並考察日本政府如何推行 BOT 案創造雙贏模式，持續放眼國際，藉由雙方技術研討，把成功經驗引進台灣，在市場上從很多不一樣的角度切入，如何提供消費者住得舒適的建案產品，提供員工合宜的工作環境並持續的成長，這才是我們所最在意與追求的。

面對 112 年發生的台中捷運綠線事故，集團虛心檢討改進，該負起的相關法律責任，絕不推卸，並加強各工地自主檢查，也接受主管機關對各工地查核，依相關規定落實工安措施。

最後，本人再度感謝今天蒞臨現場的各位股東女士與先生，感謝大家的繼續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情況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4,067,193 仟元，較 111 年度 26,627,233 仟元，增加 17,439,960 仟元。

本公司 112 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752,524 仟元，較 111 年度 4,873,278 仟元，增加 5,879,246 仟元。

主要係因缺工缺料情形未獲解決，造成工案進度延宕，加上聯準會升息及國際間戰爭頻頻，原物料成本持續飆漲，致使本期完工結案及銷售情形較上期減少，產生母公司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之情形。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收支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淨利	11,712,132	5,636,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9,608)	(763,700)
稅前純益	10,752,524	4,873,278
本期淨利	8,834,939	3,905,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40,652	3,910,559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3	2.19
權益報酬率(%)	16.61	8.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07	28.42
純益率(%)	20.05	14.66
每股盈餘(元)	1.33	2.2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二、——三年展望

興富發集團 113 年將在基隆、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七大重點區域持續購地推案、拓展飯店等新事業，透過多元化經營方式，期許業績再創新高。

茲將未來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興富發集團經營的核心理念是「誠信原則」、「永續經營」、「回饋社會」，並朝向公司市值再翻倍、讓員工跟股東都能獲利，隨著集團多角化的運營策略，經營方針如下：

1. 發展方面：整合建設、飯店以及流通事業優點，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生活方案，並同時與世界級合作夥伴交流，汲取多元經驗，讓消費者在台灣也能享受世界級的高規格產品。與全球最大連鎖酒店萬豪集團及凱悅集團合作開設星級飯店，落實多角化經營；產品開發則朝向專業拓展、分散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工程進度，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優化效益、提升競爭力。
2. 開發方面：過去土地取得大多是從單純購入素地後規劃推案，為因應政府政策，尤其是銀行限縮土建融成數部分，公司已提前布局因應，採取加大合建、都更案比重，朝多元化方式取得土地的新策略，一來降低資金支出，二來分散

經營風險，確保案源不間斷。

3. 規劃方面：世界各國對於 ESG 永續經營的重視，建築產業推動綠能建築、採用資源循環綠建材、降低碳排放、減少廢棄物已成為趨勢。廣泛見習各國不動產建築物設計規劃之特色，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加強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及區域之不同、人口及家庭組成結構性的改變，規劃設計符合客戶需求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對品牌之信任。
4. 管理制度方面：提供機會培育人才，秉持誠信分享、人性尊重的精神，提升經營績效與永續發展。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除強化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亦落實崗責職能，致力各項作業數位化以提升作業效率，強化縱向及橫向溝通協調、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在業績大幅成長之下，仍能提升工作與經營效率。人才是興富發集團永續發展的命脈，我們不斷的提供機會與環境培育企業所需人才，秉持「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的理念，並以「創新、品質、服務」的精神，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與永續發展。同時因應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環境保護) 和 DEI(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多元、公平與共容)浪潮、全球企業對人才社會責任的看重，在此關鍵時刻，興富發集團再次加入「2024 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
5. 財務方面：確保達成公司之經營績效目標，強化財務運作能力，維持適當自有資金比率，以因應市場利率隨時之變動，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升競爭實力。
6. 資源方面：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積極培育未來發展所需人力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以提供更高水準服務，保障並執行員工各項福利及權益，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2)針對產品特性擬訂適宜價格、行銷通路及廣告策略，督促每個行銷個案目標之達成，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予以機動修正，以利個案之推展，發揮最大效益。

- (3)落實多角化經營，提高商用不動產比重，跨足飯店領域，並提升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績效。
- (4)因應缺工現況，持續發展 BIM 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鋁模研發、機器人應用，提升工程技術、品質、效率、環保，全面推動台灣營建技術的革新。
- (5)對於尚未開工建案之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等亦因應房地產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變化，朝產品精進、服務優質、堅持安全及積極開發等目標邁進。

2.銷售策略：

- (1)零餘屋的銷售目標。
- (2)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3)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應用大數據科技。
- (4)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5)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6)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精耕本業：有效整合合作夥伴資源、加強工法與建材的多元導向開發策略，貫徹優質、速度快的推案政策，穩健擴大事業佈局。
- 2.發展第二核心事業：運用商用不動產，發展具有固定收益的經營事業體，佈局規劃綜合開發商機，以追求穩定的股利政策。
- 3.數位轉型：隨著數位技術與工具普及，已在高雄、台中成立 BIM 建築資訊模型中心(**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不僅提高設計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施工質量和安全性，並可因應延伸至鋁模板，未來更研擬引進搬運機器人等，貫徹創新精神。
- 4.環保節能：因應全球趨勢，未來建案將積極取得國際級綠色建築認證，應用節能技術、再生能源等，提高建築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環保性。
- 5.國際合作：與世界知名企業，如全球最大連鎖酒店萬豪集團及凱悅集團、國際級建築與設計團隊 Aedas、英國 G.a Design、Pia 等合作，擴大企業規模和影響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 6.人才培養：鑒於缺工問題嚴重，本公司加強人才培養，建立完善職業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機會和培訓環境，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入，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

根據內政部統計，112 年全國買賣移轉量為 30 萬 6,971 棟，年減約 1.1 萬棟，年減 3.5%，是近 4 年的新低點。好消息是，112 年房市先淡後旺，下半年移轉急起直追，下半年移轉比起上半年增加了 20.9%，市場以剛性買盤為主。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以深耕市場多年的敏銳度與靈活度，發揮品牌團隊與靈活行銷優勢，持續領先同業、贏得最大市占率。推出 2-3 房小坪數降低總價，還釋出優付方案，讓購屋族願意進場。

(二)法規環境：

央行在 112 年 Q1 和 113 年 Q1 各升息半碼、加上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上路，所幸政府祭出「新青安政策」，帶動首購族進場購屋，申請新青安貸款的戶數，占全國移轉棟數的占比逐月提升，房市逐漸加溫。隨著市場和營建法規的不斷更新和改變，本公司一直努力嚴守流程和作業，符合最新法規要求，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台經院研究指出，113 年整體房市呈現量微增、價格高檔盤整的格局，因為國內經濟逐步恢復動能、新青安刺激剛性需求浮現、貨幣政策緊縮有機會逐步告一段落，均是房市利多因素。本公司對房市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今年仍然是購屋者自住與置產入場的好時機，尤其，看好台商回流擴建廠的辦公室需求，113 年商辦產品占總銷超過 7 成。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原名鈺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4,000萬元。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吸收合併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股東會通過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濟部核准正式更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以來穩定推案，推案多集中於大台北及台中、高雄菁華地區，並秉持高品質之服務精神，滿足社會住的需求，追求合理利潤，以達成穩健成長之營業目標。本公司近年之重大事項如下：

年度	重大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	七月十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267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553,040 萬元。
民國九十七年	(1)七月九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4,629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589,432 萬元。 (2)七月、九月分別二次實施庫藏股預計轉讓予員工，累計買回 21,462 仟股。 (3)配合台北市都市更新政策，以大直重劃區金泰段參加「台北好好看」計劃申請容積獎勵。
民國九十八年	(1)四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萬元。 (2)六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9,912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669,723 萬元。 (3)受惠於新臺幣持續升值及兩岸互動關係改善等利多政策的帶動下，尤其在金融海嘯過後房地銷售市場信心自谷底翻揚，加上台北縣升格效應，新莊「新富都 NO.1、NO.2」連續二期個案將近 30 億短時間內快速完銷，本公司看好新莊副都心一帶的房地市場，更積極加碼購地稱冠 98 年營建業之購地王。
民國九十九年	(1)經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業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 706,871 萬元。 (2)99 年度營業收入達 275 億元，實現賺進一個股本的獲利能力，每股稅後盈餘創下 10.43 元佳績。
民國一〇〇年	於 97 年度執行買回庫藏股屆滿三年，經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庫藏股份共計 21,462,000 股，同時並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728,017 萬元。
民國一〇一年	為降低閒置資金、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49,600 萬元，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8,270 萬元。

興富發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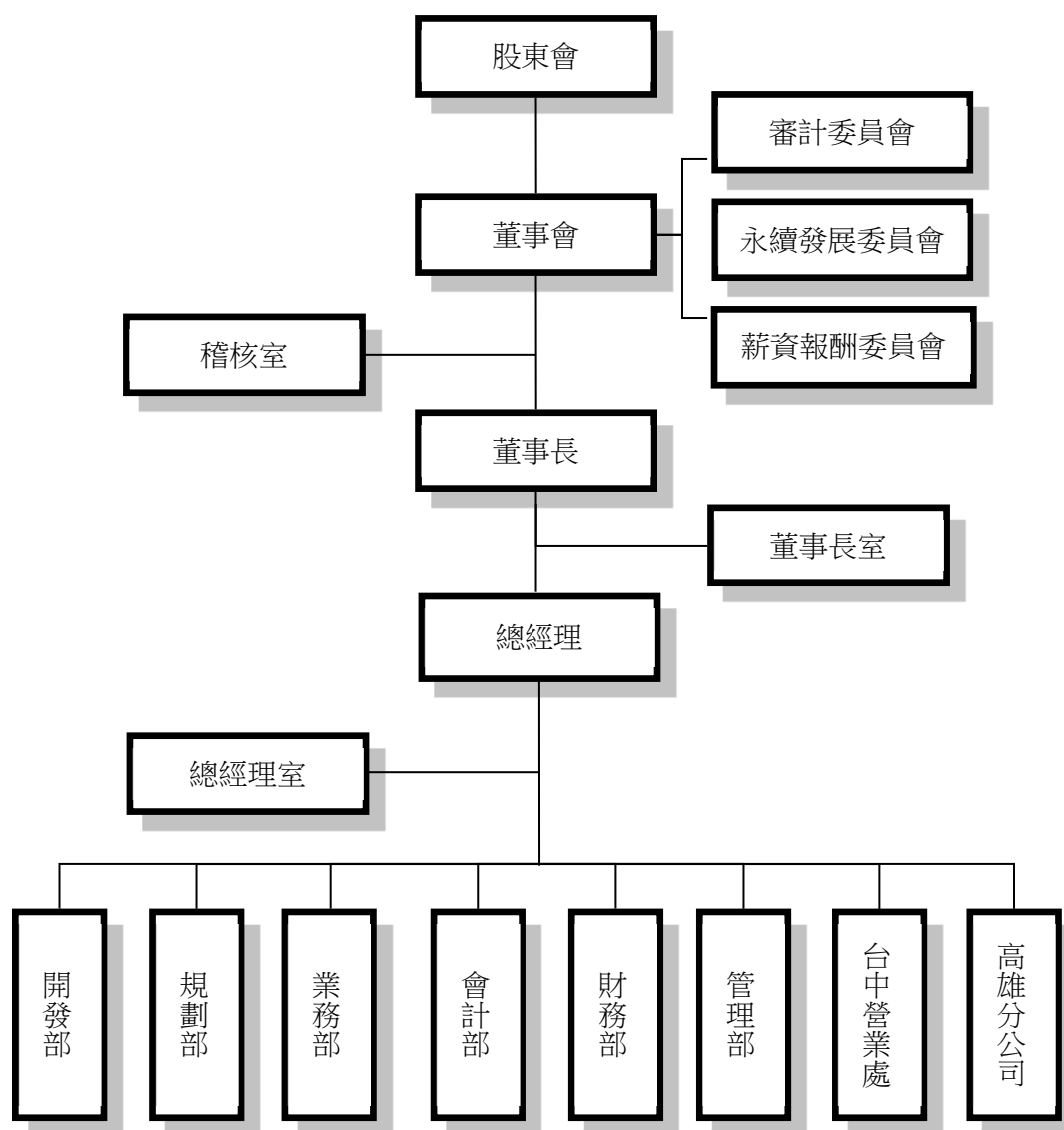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83.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0.85 元，改寫歷史新高。
民國一〇三年	(1)八月五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99,135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97,405 萬元。 (2)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7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1.44 元，改寫歷史新高。
民國一〇四年	(1)九月三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020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69,221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6,627 萬元。 (2)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46 億元，增資後每股稅後盈餘達 7.06 元，營業收入為歷史次高。
民國一〇五年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51 億元，為歷史次高。
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2,000 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442 億元，營業收入為歷史新高。
民國一〇八年	集團旗下之商場－高雄「悅誠廣場」於七月三日正式開幕營運。
民國一〇九年	八月三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16,662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83,291 萬元。
民國一一〇年	(1)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443 億元，營業收入為歷史新高。 (2)經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業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 1,390,137 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	(1)經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業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 1,560,385 萬元。 七月二十八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54,289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14,674 萬元。 (2)111 年 1 月集團旗下之飯店-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開始營運。
民國一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9,467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84,142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2.公司各部室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3.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之宣導，及對全體同仁之精神激勵。 4.公司經營願景、目標、方針之擬定。 5.公司經營管理制度之整合、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制訂。 6.新事業之投資價值與可行性分析。
稽核室	1.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2.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3.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4.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管理部	1.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2.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及簽核。 3.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4.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函文。 5.契約文件審核、法令之蒐集、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歸檔。 6.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7.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業務部	1.代銷公司評比、行銷市場研究、提報，銷售目標之設定、推動，調價建議及執行綜理銷售合約之簽訂、期款收取、銀貸對保、撥款、交屋、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 2.案前作業與銷售、廣告策略之擬定。 3.相關業務之危機防範與應變處理客訴問題處理、管委會召開成立大會、協助客戶辦理貸款。
規劃部	綜理個案建築設計、執照申請、工程預算彙總編製、工程查核、管理及驗收營建工程材料之抽樣與檢驗、收集相關新材料資料規範，加以研究與評估。
開發部	1.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大環境資訊收集。 2.綜理購地、合建土地案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會計部	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
財務部	收付款出納、資金調度作業、財務分析、年度預算編製及股務相關作業、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與拜訪。
高雄分公司	南台灣之開發銷售等業務處理及帳務、資金調度作業處理。
台中營業處	中台灣之開發銷售等業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它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潤盈投資 (股)公司 ^(註1)	不適用	112.06.13	3年	109.06.10	30,996,304	1.81%	34,095,934	1.81%	0	0%	0	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註1)	中華 民國	曹淵博	男 61~70 歲	112.06.13	不 適 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陸軍官校專修43期 興富發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註1)	中華 民國	范華軍	男 51~60 歲	112.06.13	不 適 用	不適用	244	0%	268	0%	1,037	0%	0	0%	崑山工專電機科 興富發建設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欽天	男 51~60 歲	112.06.13	3年	89.02.23	32,249,659	1.88%	35,486,969	1.88%	10,851,266	0.58%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董事	本公司集團總裁	董事	鄭秀慧	夫妻	無
董 事	中華 民國	鄭秀慧	女 51~60 歲	112.06.13	3年	89.02.23	9,864,788	0.58%	10,851,266	0.58%	35,486,969	1.88%	34,095,934	1.81%	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副總經理	本公司特助 興日盛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豐饒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欽天	夫妻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李文成	男 71~80 歲	112.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潤隆建設(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陳大鈞	男 51~60 歲	112.06.13	3年	109.06.10	24,203	0%	26,623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 碩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 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潤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淵博、范華軍。

2.上列持有股數以 113 年 4 月 15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84,141,591 股。

興富發建設

1.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欽天(70.06%)、鄭秀慧(22.34%)、鄭喬文(3.8%)、鄭鈞方(3.8%)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鄭欽天		1.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2.興富發集團總裁	0
董 事：鄭秀慧		1.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 2.興富發建設特助	0
董 事：潤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淵博		1.陸軍官校專修 43 期 2.興富發建設董事長	0
董 事：潤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華軍		1.崑山工專電機科 2.興富發建設總經理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李文成		1.中央警察大學 2.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陳大鈞		1.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持有 26,623 股(0.0014%)。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建築與工程、財會、法務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以至少有一席以上女性董事，獨立董事達33%以上、14%以上法律專長董事、50%以上行銷專長董事、50%以上財務會計專長董事、50%以上產業相關背景之董事為目標。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定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 年以上，預計於今年股東常會補選 1 位獨立董事，14%以上法律專長董事、71%以上行銷專長董事、57%以上財務會計專長董事、86%以上產業相關背景、獨立董事占比 29%、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 43%。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共女性董事占比 14%，預計以 113 年補選獨立董事將增加 1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將達 29%。相關落實情形詳下表：

興富發建設

本屆（112/06/13～115/06/1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曹淵博	中華民國	男		>60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范華軍	中華民國	男	√	>50		√		√	√	√	√	√	√	√	√
董事	鄭欽天	中華民國	男	√	>60		√		√	√	√	√	√	√	√	√
董事	鄭秀慧	中華民國	女	√	>50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璽曜 (註)	中華民國	男		>70	>6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成	中華民國	男		>70	>6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大鈞	中華民國	男		>60	>3			√	√	√	√	√	√	√	√

註：洪璽曜獨立董事於112年6月21日辭任。

(3)本屆（112/06/13～115/06/12）董事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陸軍官校專修43期 甲士林建設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博元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碧江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記(股)公司董事長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崑山工專電機科 興富發廣告業務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董事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記(股)公司董事 碧江企業(股)公司董事 博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欽天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董事	本公司集團總裁 億記(股)公司董事 碧江企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鄭秀慧	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副總經理	本公司特助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民榮織造廠(股)公司董事 華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綠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洪璽曜(註)	美國百靈頓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台鹽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 董事	李文成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大鈞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註：洪璽曜獨立董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范華軍	男	103.06	268	0%	1,037	0%	0	0%	崑山工業電機科 興富發建設總經理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 發 部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廖昭雄	男	95.06	209,364	0.01%	103,832	0.01%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宏巨建設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素月	女	94.03	446,271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和旺建設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秋偉	男	98.12	42,071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元富廣告	無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李琇台	女	107.0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規 劃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廖蓮輝	男	110.06	0	0%	1,210	0%	0	0%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 興富發建設規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規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宋國宗	男	92.10	48,406	0%	0	0%	0	0%	南亞工專土木科 施邦興建築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明文	男	111.12	5,500	0%	0	0%	0	0%	中正大學 興富發建設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 理 部 經理兼任資訊 安 全 長	中華民國	陳俊彥	男	110.06	11,000	0%	0	0%	0	0%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法律碩士 興富發建設管理部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財 務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女	94.03	73,795	0%	0	0%	0	0%	省立台東商職 弘揚建設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上列持有股數以 113 年 4 月 15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84,141,591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5,073	5,073	0	0	8,000	8,000	432	432	0.55%	0.55%	13,580	15,162	0	0	8,200	0	8,200	0	1.45%	1.51%	0	
董事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董事	鄭欽天																						
董事	鄭秀慧																						
獨立董事	洪璽曜(註 2)	2,970	3,990	0	0	0	0	120	120	0.13%	0.17%	0	0	0	0	0	0	0	0	0.13%	0.17%	0	
	李文成																						
	陳大鈞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為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並維護其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洪璽曜	洪璽曜	洪璽曜	洪璽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大鈞、李文成 鄭秀慧、范華軍	陳大鈞、鄭秀慧 范華軍	陳大鈞、李文成	陳大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鄭欽天	鄭欽天、李文成	-	李文成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曹淵博	曹淵博	曹淵博、鄭秀慧、范華軍	曹淵博、鄭秀慧、范華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鄭欽天	鄭欽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項目數字包含本公司提供董事配車成本83仟元，另配有司機及隨扈報酬共計4,911仟元。

註2：洪璽曜獨立董事於112年6月21日辭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范華軍	7,830	12,726	0	0	13,572	17,386	2,800	0	2,800	0	0.99%	1.35%	無
開發部副總經理	廖昭雄													
財務部副總經理	王素月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秋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素月、廖昭雄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范華軍	范華軍、廖昭雄、王素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秋偉	陳秋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裁	鄭欽天	-	10,850	10,850	0.44%
	董 事	曹淵博				
	總 經 理	范華軍				
	董 事 長 特 別 助 理	鄭秀慧				
	開 發 部 副 總 經 理	廖昭雄				
	財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王素月				
	業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陳秋偉				
	規 劃 部 協 理	廖蓮輝				
	會 計 部 協 理	李琇台				
	管理部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	陳俊彥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張明文				
	高雄分公司規劃部協理	宋國宗				
	高雄分公司財務部經理	陳秋蘭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6%	1.22%	1.58%	1.68%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0.65%	0.71%	0.99%	1.35%

112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1年上升，主係因112年度稅後純益減少，導致112年度百分比高於111年度。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每半年給付一次），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3)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規定提撥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4)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政策，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係考量公司內部薪資平衡及參考市場行情，並就其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獎金係依當年度公司獲利情形，並參酌其職務、貢獻、績效目標達成率及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訂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2年12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等內容進行討論，目前之相關薪酬辦法尚符合公司營運之需要)，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分為六大項目：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持續進修及六、內部控制等六大項目。

經理人績效評估指標分為兩大項目，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

(2)依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所有的董事成員年度進修時數均達到6小時以上，另依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以及依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淵博	10	0	100%	-
董事	鄭欽天	10	0	100%	-
董事	潤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華軍	10	0	100%	-
董事	鄭秀慧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洪璽曜	5	0	100%	112.6.21 辭任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大鈞	8	2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內容如下，除鄭秀慧董事與李文成獨立董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經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鄭秀慧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民榮織造廠(股)公司董事 華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綠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文成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112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除李文成、陳大鈞獨立董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12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案，除曹淵博董事長及李文成、陳大鈞獨立董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每年(自 109 年起)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提董事會報告，其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112 年度所有的董事成員年度進修時數均達到 6 小時以上，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議，與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就財務報告查核說明及進行討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度開會 2 次，並設置了功能性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環境永續小組、風險管理小組。

(二)強化董事進修

112 年度所有的董事成員年度進修時數(包含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均達到 6 小時以上。

(三)修正各項規章，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

112 年度修正各項規章如下：「董事會議事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風險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等。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 執行一次 (註)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整體成績：顯著超越標準 (2)已改善項目：所有的董事成員 年度進修時數(包含公司治理 相關課程)均達到 6 小時以上。
		個別董 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 運之參與程度 (3)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整體成績：顯著超越標準 (2)已改善項目：所有的董事成員 年度進修時數(包含公司治理 相關課程)均達到 6 小時以上。
		功能性 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5)內部控制	(1)整體成績：超越標準 (2)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 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議，與獨立 董事、稽核主管就財務報告查 核說明及進行討論。

註：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提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於106年6月13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召集人，並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有權進行任何適當之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之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2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13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了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後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璽曜	3	0	100%	112.6.21 辭任
	李文成	7	0	100%	-
	陳大鈞	6	1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議，與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就會計師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並就重要法令更新進行說明及討論(詳本公司網站)；112 年度財務報告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分別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況良好。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則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99.09.23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所有，故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另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嚴禁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期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詳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並應具備下列能力：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其他產業經歷等。 3.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及目標請詳年報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實務所需情形，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11月14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8.12.27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於每年度第一季前進行前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以及由議事單位就董事會運作之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成員自評及績效考核項目分為以下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項。有關本公司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112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內容，包括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其評核結果業經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經本公司108.03.19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經111.11.14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張明文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張明文經理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3年以上。 公司治理職權範圍至少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所訂事項等。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訂有「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摘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所訂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政府機關、媒體、社會/社區等不同對象設置專人聯絡資訊，其他例如地主、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由權責部門執行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http://www.highwealth.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由相關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將持續視作業情況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執行可能性。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依勞保局規定之退休新制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此外，於111年4月6日通過「人權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以維護員工的權益及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並於112年度舉辦各項課程：「工作壓力與職場暴力預防管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歧視」，以提升人權及強化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並享有年度健康檢查及員工按摩服務、職場醫護服務。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為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並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與董事(含獨立董事)積極溝通並鼓勵進修充實職能。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及售服專人處理客訴問題，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500萬元，就保險期間112年06月30日至113年06月30日之主要投保條件已報告112年05月11日董事會在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業已完成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訂定改善目標及期限，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工作，爭取公司治理評鑑加分。 (一)已改善項目如下： 1.本公司已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 2.本公司已委請外部單位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資訊進行查證。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本公司將評估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2.本公司將評估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註 1：茲列舉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重要評估指標如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韓沂璉會計師 曾國揚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重要評估指標	評估符合獨立性情形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評估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均有足夠的查核經驗。

◎工作表現及計畫

- 1.如期完成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且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均有足夠的查核經驗，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04月15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1.獨立董事 2.召集人 3.相關工作年資 6 年以上	李文成	1.中央警察大學 2.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1.獨立董事	陳大鈞	1.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2.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持有 26,623 股(0.0014%)。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1.其他 2.相關工作年資 6 年以上	蔡其展	1.竝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獨任調解人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100.12.19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任期自112.06.13起至115.06.12止。

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文成	3	0	100%	1.洪璽曜委員 於 112/06/12 任期屆滿解 任。 2.陳大鈞委員 於 112/08/11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大鈞	2	0	100%	
委員	蔡其展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洪璽曜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作為企業公司治理的核心，並依據及重大性原則，於106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後實施，並於111年3月15日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明確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1月14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曹淵博董事長、李文成獨立董事、陳大鈞獨立董事，並設有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環境永續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各項功能性小組，並依權責推動ESG實務評估及規劃，各項議題由管理部協助溝通協調，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計召開2次會議，並針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111年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通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1%為目標)。 董事會負責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共計召開2次會議，並已於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中報告永續發展各項推動情形及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為： •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之議定。 •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計畫執行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之監督與成效之檢討與追蹤。 • 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關、社會、媒體等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事項。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由永續發展推動等其他功能小組執行。 (三)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持企業之永續發展，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之風險評估揭露於永續發展報告書中及公司網站；董事會透過回顧公司各面向之執行成果，作為後續檢討及精進之依據，未來仍會持續實踐相關企業責任及永續發展並加強訂定相關管理策略，以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願景。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括合併財報中之所有子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策略說明如下： (一)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 土地購置前，針對區域先行評估颱風、淹水等風險，並針對作業人員推動熱危害預防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所致之風險，亦降低氣候造成企業的財務損失。 (二)社會相關風險： 1.職業安全： 公司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工地進場施作人員每日施工前檢查及訓練、施工中稽查人員巡檢、施工後機具電源關閉檢查，每位進場施工人員(含包商)均有完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產品安全： 遵照建築相關法規進行施工。 (三)公司治理： 1.強化董事會職能： 透過董事進修課程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2.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並有相應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營運相關風險之報告已分別於112年12月26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及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為全球當前之重要議題，正視環保、珍惜資源及全球暖化之重要性，在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及節水等措施，各工地廢棄物全面委由專業、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為綠色環保盡一份心力，在產品設計上，依據內政部頒定的「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23年版」規劃綠建築建案，透過量化的標準來檢測綠建築物，並已有建案成功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詳細內容參閱本公司ESG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辦公室方面： 落實紙張之重複利用，並於搬遷辦公室時保留櫃體、玻璃、窗簾及門扇等建材。 使用節能的LED照明及具省水標章之設備，並透過隨手關燈及空調設定27度等落實辦公室節能生活運動，此外，除持續推動背面紙張使用外，透過表單E化流程，減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紙張的使用。 產品設計方面： 依據內政部頒定的「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23年版」規劃綠建築建案，透過量化的標準來檢測綠建築物，並已有建案成功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詳細內容參閱本公司ESG報告)。 營建工法，採用最多可重複使用300次的「鋁模」，除減少傳統木製模板的使用外，也大幅減少修整施作的工序。 建物施工廢水，經過初步及再次的沉澱處理後，再排放至政府指定的排水溝，此外，透過控制工期以降低建材耗損，選用合適之再生物料，並將營建廢棄物與一般生活垃圾分開處理，落實廢棄物分類及回收(詳細內容參閱本公司ESG報告)。 (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請詳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機會及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1.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落實節水措施、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進而降低缺水時對營運的衝擊與成本。 2.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並落實風險管理程序，並滾動檢視程序的適用性，因應各種面項的風險。 3.取得公部門獎勵、碳排放抵減合作： 取得公部門獎勵、碳排放抵減合作，降低未來可能面臨之碳稅或碳費，達到淨零排放。 4.再生能源利用： 設置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低溫室氣體，降低可能因外在電力不足所造成之風險，並進一步避免未來可能面臨之碳稅或碳費成本。 5.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公司營運中採購最新節能設備（如變頻冷氣機）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能源監控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6.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落實氣候風險鑑別，並定期稽核及輔導高風險供應商，確保風險的有效控制，降低為未來供應商面臨氣候風險變遷時所造成的斷鍊風險，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準時交貨。 7.在地採購： 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落實在地採購，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運送的間接運輸溫室氣體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增加正面形象。 8.發展綠色創新服務/ 商品： 針對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以綠色建材等方式，推出環境友善產品，營運場所照明可採購最新節能設備，以減少達到節能環保的目標，並將廠區進行設備汰舊換新，進而降低排放量與成本花費，進而提升經營績效。 (四)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已透過辦公室推動無紙化作業、午休熄燈及彈性調整室內空調溫度、設備定期保養等方式落實；本公司亦將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相關廢棄物重量之統計資訊揭露於永續經營報告書中；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將持續提倡節能政策，並以較前一年降低1%碳排放量為目標，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說明及政策，詳細內容參閱本公司ESG報告及官網資訊及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以維護員工的權益及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證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與原則，如：世界人權宣言，同時恪遵我國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情事。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有尊嚴地對待員工、客戶及廠商等，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針對以下內容進行宣導，以持续提升及改善人權相關議題管理。本公司重視以下人權議題：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員工集會、宗教信仰自由、員工結社自由、反對歧視、霸凌、騷擾及提供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及完善薪酬獎懲制度，對於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措施皆清楚制定並將公司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公平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供員工針對各方便建議及申訴事項提出說明，直接由權責單位妥適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29條明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隨著經營績效，將成果分享給員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11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千分之八、112年度為千分之十四。 (三)本公司並訂有「人權政策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重視員工安全健康，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電梯設備定期保養、備有消防設施、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公司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工地進場施作人員每日施工前檢查及訓練、施工中稽查人員巡檢、施工後機具電源關閉檢查，每位進場施工人員(含包商)均有完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寄發於員工郵件信箱。 本公司112年8月9日舉辦「工作壓力與職場暴力預防管理」課程、112年10月18日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歧視」課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不定期提供員工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實職涯技能，亦鼓勵評估自身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進而規劃未來職涯計畫，員工教育訓練請詳本年報-勞資關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安全、隱私、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並制定相關保護權益政策及申訴策略。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		(六)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相關之管理辦法，對於新供應商事先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才與其進行交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易，審查內容包括對供應商供貨能力、規模度、業界風評及財務信用等，並每年至少一次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包括定期對供應商產品交期、品質、配合度/服務度及價格等，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人權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 供應商評鑑：採購單位已於112年年底完成協力廠商評鑑報告，綜合供應商自評及採購單位相關單位之評核，評鑑結果皆為A級合格廠商。 工程承包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使承包廠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使承包廠商之承攬作業安全無虞，儘可能對一般大眾、承攬人、現場同仁和環境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合約中均會強制要求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負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規範。評鑑內容包括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責任感、協調合作、工班調度、服從及財力等。 承包廠商評鑑：工程完工驗收後，由工務部填寫供應商評鑑相關表單，並會同相關部門，對承包廠商加以評鑑，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人權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 要求承包商進入案場施工前，均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的時數，如經發現有承包商施工人員未符合規定，則本公司便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即輔導該名施工人員完成教育訓練，方可進入案場施工；此外，每日施工前均會針對當日施工項目，進行施工前說明及教育訓練會議，主要內容為施工應注意之安全及衛生說明，並每日於建案內安排人員進行施工情形稽查，以防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之情形。 • 本公司112年度共計35個建案施工，施工人員均符合上述規定。 • 本公司112年度共計35個建案施工，施工前會議共計12,775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經營報告書之資訊係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揭露非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所編製之永續經營報告書，將強利害關係人資訊之可靠度，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定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企劃部協助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並於112年11月14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各功能性小組依權責推動ESG實務評估及規劃，並將相關議題與各部門溝通整合，使本公司能全面化檢視現有績效及規劃未來。整體而言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境保護：本公司各工地廢棄物全面委由專業、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各工地設有主任，負責整理整頓及環境維護管理。 2.社區參與：參與所有建案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輔導管委會正常運作，並提供社區服務，強化TMO功能，推廣至非建案社區，建案附近公園永久認養及非建案公園公有地認養。 3.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致力本業經營發展外，亦不忘回饋社會、秉持回饋社會之心，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精神，近年來不餘遺力，持續推動關懷弱勢族群，並且投入相當多資源及善款經費捐助。112年度持續進行各項捐助活動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單位:新臺幣元			
受捐贈對象名稱			金額
社會公益			
社團法人中華文化教育暨體育交流促進會			2,65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劍友會			200,000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心慈善會			52,050
社團法人科丁聯盟協會			50,000
財團法人台大景福基金會			100,000
財團法人席德進基金會			100,000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6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50,000
高雄市港都警察之三民辦事處三民站警友會			50,000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0,0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560
教育部體育署			1,000,000
臺中市大台中警察之友會			56,000
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35,000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50,000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50,000
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			20,000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000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50,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8,44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00,000
4.消費者權益：			
在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興建合格、合法且符合國家安全法規及環保政策之建案，且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讓消費者買的安心、住的放心，重視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			
5.人權、安全衛生：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依勞保局所規定之退休新制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以期所有員工都能有無慮的退休生活，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設有安衛技術人員、作業主管或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回訓。			
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以維護員工的權益及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證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與原則。			
6.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重視與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為能更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想法，並建立良好溝通互動，公司藉由內部討論，並參考同業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區分出：員工、投資人、客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政府機關、媒體、社區及社會等利害關係人群體。在營運模式中，透過各種管道與利害關係人議和溝通，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溝通管道與聯繫窗口資訊已揭露於公司官網中。 https://www.highwealth.com.tw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合併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地建案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二名及董事長所組成，每半年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委員會下設有各個功能性小組，其中包括與氣候風險相關的小組： (1)環境永續小組： 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2)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已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並分類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瞭解環境永續小組氣候報告相關議題。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實體風險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	(1)立即風險：			
	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原物料成本上漲、能源供應中斷。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			
	• 極端天氣影響營運範疇內的設施或設備運作，並造成設備損壞，影響廠區同仁上下班或生產效率不彰，造成原有排程延誤。			
	• 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項原物料如：石料、建材等原料進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影響。			或產品運輸成本增加，以及塞港、調度等異動也可能將增加額外成本。 - 因極端氣候導致電力不足或政府政策限制電力供應等措施導致公司無法如期營運之情形。 (2)長期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 - 針對慢性天氣變化影響，造成工地因高溫停工發生機率增加、工作效率不佳或導致工人熱衰竭，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如健康、安全、出勤等），影響公司運作，且延誤原訂營運排程。 2.轉型風險 (1)法規面： 包括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再生能源法規趨嚴。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 - 針對國際或國內一般環境法規規範（如廢棄物回收、廢水排放、噪音等各項環保規費或管理費用調升或違反法規情形提高）趨嚴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 - 針對國際或國內開始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實施碳稅碳費徵收，考量興富發對於相關法規的遵循與費用支付情形。 - 針對因未來再生能源法規趨嚴，在原有用電需求下可能增加用電成本（如：建置/購置綠電成本、政府提倡綠電使用故調升電力費用）之情形。 (2)市場面：消費者偏好轉變。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 - 針對因綠色趨勢導致消費者偏好綠色相關產品，需投入相關人力與設備，打造符合消費者期待之商品，導致公司製造成本上升。 (3)聲譽面：企業形象衝擊。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 - 針對氣候節能減碳消極或不彰的表現等，若沒有相關因應方案可能導致客戶或大眾觀感對於公司的品牌產生疑慮，進而影響利害關係人與公司合作、招募困難、投資人長期投資的意願或企業形象。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 112年11月14日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 董事會訂有「風險管理辦法」，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統整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助與監控跨部門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溝通，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體質。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面對多變化的產業環境，為能穩定地應對營運中可能面臨的環境、社會、治理風險，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的衝擊，興富發以「事前風險鑑別」及「事後危機處理機制」兩大主軸落實風險管理，以期及時因應與處理相關事件。各部門定期召開之跨部門會議，將發現之風險回報董事長室，董事長室集合權責單位討論風險影響程度、分辨重大風險並擬出因應措施，並由各部門就風險事項進行追蹤管理，說明如下：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th>情境</th><th>風險描述</th><th>潛在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實體風險</td><td>極端天氣事件</td><td>極端天氣影響營運範疇內的設施或設備運作，並造成設備損壞，影響廠區同仁上下班或生產效率不彰，造成原有排程延誤。</td><td>對氣候變遷做出回應的因應作為開銷成本</td><td>提列準備金，預防資產損壞、營運或供應鏈中斷，所造成之財務衝擊。透過水利署即時資訊監測水情資訊並擬定缺水對策，透過營運持續管理降低天災風險，提升應變力。</td></tr> <tr> <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項原物料如：石料、建材等原料進口或產品運輸成本增加，以及塞港、調度等異動也可能將增加額外成本。</td><td>建材成本上漲，侵蝕營業利潤</td><td>提高在地採購比例，並以備用供應來源，維持供應鏈穩定性。確保多頭供貨來源，並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管理。</td></tr> <tr> <td>能源供應中斷</td><td>因極端氣候導致電力不足或政府政策限制電力供應等措施導致公司無法如期營運之情形。</td><td>暫停營運等事件導致的營收損失。</td><td>透過能源管理，穩定廠內營運，提升整體競爭力。</td></tr> <tr> <td>平均氣溫上升</td><td>針對慢性天氣變化影響，造成工地因高溫停工發生機率增加、工作效率不佳或導致工人熱衰竭，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如健康、安全、出勤等），影響公司運作，且延誤原訂營運排程。</td><td>用電量與碳排放量上升，導致營運費用上漲。</td><td>定期檢視用電量，並設定用電減量目標。離峰時間減少設備使用或調整成間歇運轉。設置遮雨棚等設施，避免員工熱衰竭等情形。</td></tr> <tr> <td>轉型風險</td><td>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td><td>針對國際或國內一般環境法規規範（如廢棄物回收、廢水排放、噪</td><td>企業內部轉型以符合規範的額外支</td><td>建立永續採購準則，確保營運符合政府規範。</td></tr> </tbody> </table>	類型	情境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影響營運範疇內的設施或設備運作，並造成設備損壞，影響廠區同仁上下班或生產效率不彰，造成原有排程延誤。	對氣候變遷做出回應的因應作為開銷成本	提列準備金，預防資產損壞、營運或供應鏈中斷，所造成之財務衝擊。透過水利署即時資訊監測水情資訊並擬定缺水對策，透過營運持續管理降低天災風險，提升應變力。	原物料成本上漲	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項原物料如：石料、建材等原料進口或產品運輸成本增加，以及塞港、調度等異動也可能將增加額外成本。	建材成本上漲，侵蝕營業利潤	提高在地採購比例，並以備用供應來源，維持供應鏈穩定性。確保多頭供貨來源，並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管理。	能源供應中斷	因極端氣候導致電力不足或政府政策限制電力供應等措施導致公司無法如期營運之情形。	暫停營運等事件導致的營收損失。	透過能源管理，穩定廠內營運，提升整體競爭力。	平均氣溫上升	針對慢性天氣變化影響，造成工地因高溫停工發生機率增加、工作效率不佳或導致工人熱衰竭，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如健康、安全、出勤等），影響公司運作，且延誤原訂營運排程。	用電量與碳排放量上升，導致營運費用上漲。	定期檢視用電量，並設定用電減量目標。離峰時間減少設備使用或調整成間歇運轉。設置遮雨棚等設施，避免員工熱衰竭等情形。	轉型風險	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	針對國際或國內一般環境法規規範（如廢棄物回收、廢水排放、噪	企業內部轉型以符合規範的額外支	建立永續採購準則，確保營運符合政府規範。	
類型	情境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影響營運範疇內的設施或設備運作，並造成設備損壞，影響廠區同仁上下班或生產效率不彰，造成原有排程延誤。	對氣候變遷做出回應的因應作為開銷成本	提列準備金，預防資產損壞、營運或供應鏈中斷，所造成之財務衝擊。透過水利署即時資訊監測水情資訊並擬定缺水對策，透過營運持續管理降低天災風險，提升應變力。																											
	原物料成本上漲	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項原物料如：石料、建材等原料進口或產品運輸成本增加，以及塞港、調度等異動也可能將增加額外成本。	建材成本上漲，侵蝕營業利潤	提高在地採購比例，並以備用供應來源，維持供應鏈穩定性。確保多頭供貨來源，並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管理。																											
	能源供應中斷	因極端氣候導致電力不足或政府政策限制電力供應等措施導致公司無法如期營運之情形。	暫停營運等事件導致的營收損失。	透過能源管理，穩定廠內營運，提升整體競爭力。																											
	平均氣溫上升	針對慢性天氣變化影響，造成工地因高溫停工發生機率增加、工作效率不佳或導致工人熱衰竭，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如健康、安全、出勤等），影響公司運作，且延誤原訂營運排程。	用電量與碳排放量上升，導致營運費用上漲。	定期檢視用電量，並設定用電減量目標。離峰時間減少設備使用或調整成間歇運轉。設置遮雨棚等設施，避免員工熱衰竭等情形。																											
轉型風險	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	針對國際或國內一般環境法規規範（如廢棄物回收、廢水排放、噪	企業內部轉型以符合規範的額外支	建立永續採購準則，確保營運符合政府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音等各項環保規費或管理費用調升或違反法規情形提高)趨嚴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	出開銷。建置節能系統與購置節能設備的成本。	汰換老舊及高耗能設備。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針對國際或國內開始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實施碳稅碳費徵收,考量興富發對於相關法規的遵循與費用支付情形。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若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控及空調溫度控管,降低用電及溫室氣體產生。透過 BIM 及鋁模板工法,將施工標準化,節省施工時間及成本,節省材料浪費,持續推出綠建築產品。
		再生能源法規趨嚴	針對因未來再生能源法規趨嚴,在原有用電需求下可能增加用電成本(如:建置/購置綠電成本、政府提倡綠電使用故調升電力費用)之情形。	購置再生能源、綠電憑證的成本。推動企業綠色轉型的資源投入。	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建構低碳社會與城市,設置全熱式交換器與冷氣搭配,提高冷氣系統效率。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以相同邊界為前提下,以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減少1%為目標。 (1)建築外殼上採符合節能遮蔽係數及反射率之玻璃、具遮陽效果之雨遮及翼板、屋頂隔熱材之選用、自然通風設計、隔熱材料的運用,降低能源消耗。 (2)充分利用太陽能,使用節能的建築外殼,減少空調的使用。根據當地氣候配置採自然通風的原理設置風冷系統。 (3)空調系統節能:坐北朝南配置量體,設置適量對外窗以利夏季自然通風並減少冬季冷風進入室內,以減少空調設備之使用。 (4)照明系統節能:使用高效率及 LED 照明燈具,在建築夜間照明採三階段設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減少住戶分攤之電費。 (5)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建構低碳社會與城市,塑造節能減碳新風貌;設置全熱式交換器與冷氣搭配,提高冷氣系統效率。 (6)透過BIM及鋁模板工法,將施工標準化,節省施工時間及成本,並減少施作錯誤,節省材料浪費,持續推出綠建築產品。 在辦公室管理上: 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控及空調溫度控管(辦公場所空調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不得低於26度)，降低用電及溫室氣體產生，使用省水設備。 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範疇一 + 範疇二)： (1)排放總量310.622噸CO ₂ e (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0123 噸CO ₂ e/ 百萬元營業額 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範疇一 + 範疇二)： (1)排放總量356.5312噸CO ₂ e (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0080 噸CO ₂ e/ 百萬元營業額 盤查達成進度：本公司111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2年委請專家輔導溫室氣體盤查，113年3月完成112年的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委外完成確信作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年 (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00噸CO ₂ e，資料邊界： 母公司 (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310.622噸CO ₂ e，資料邊界： 母公司 (3)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資料，無統計相關數據。 (4)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0123 噸CO ₂ e/ 百萬元營業額 112年 (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42.9710噸CO ₂ e，資料邊界： 母公司 (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313.5602噸CO ₂ e，資料邊界： 母公司 (3)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資料，無統計相關數據。 (4)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0080 噸CO ₂ e/ 百萬元營業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年無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料。 112年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以相同邊界為前提下，以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1%為目標，111、112年盤查邊界雖相同，但盤查內容不一致，本公司112年起委請專家輔導溫室氣體盤查後，112年溫室氣體盤查於範疇一數據上有新的盤查結果，故二年比較，以排放總量而言雖然上升約15%，範疇二上升僅約1%，雖未達到總量下降1%的目標，然而以排放密集度整體而言卻下降了35%。 策略及具體行動如下： (1)建築外殼上採符合節能遮蔽係數及反射率之玻璃、具遮陽效果之雨遮及翼板、屋頂隔熱材之選用、自然通風設計、隔熱材料的運用，降低能源消耗。 (2)充分利用太陽能，使用節能的建築外殼，減少空調的使用。根據當地氣候配置採自然通風的原理設置風冷系統。 (3)空調系統節能：坐北朝南配置量體，設置適量對外窗以利夏季自然通風並減少冬季冷風進入室內，以減少空調設備之使用。 (4)照明系統節能：使用高效率及 LED 照明燈具，在建築夜間照明採三階段設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減少住戶分攤之電費。 (5)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建構低碳社會與城市，塑造節能減碳新風貌；設置全熱式交換器與冷氣搭配，提高冷氣系統效率。 (6)透過BIM及鋁模板工法，將施工標準化，節省施工時間及成本，並減少施作錯誤，節省材料浪費，持續推出綠建築產品。 (7)在辦公室管理上：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控及空調溫度控管(辦公場所空調溫度不得低於26度)，降低用電及溫室氣體產生，使用省水設備。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04月15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董事長	曹淵博		1.陸軍官校專修 43 期 2.興富發建設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中央警察大學 2.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獨立董事	陳大鈞		1.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2.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經112.11.14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2)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任期自112.11.14起至115.06.12止。

112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
召集人 (董事長)	曹淵博	2	0	100%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文成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大鈞	2	0	100%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並依法按時檢討修訂相關規章。董事及經理人、員工透過進修、教育訓練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承諾，112年9月13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邀請律師事務所針對誠信經營「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進行北中南視訊開課，其他教育訓練及進修內容，請詳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就「道德行為準則」及「人事管理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之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準則，落實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		(一)本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誠信行為條款？			約條款，其合約內容將加強誠信條款之相關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外，並指定管理部及法務部偕同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檢視各部門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及諮詢服務等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經理人、員工透過進修、教育訓練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承諾，另定期舉辦年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2年9月13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邀請律師事務所針對誠信經營-「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進行北中南視訊開課，其他教育訓練及進修內容，請詳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資訊。 112年11月14日於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公司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員工及股東可透過e-mail與稽核人員溝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及避免舞弊情形發生。稽核主管固定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中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董事及經理人、員工透過進修、教育訓練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承諾，另定期舉辦年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2年9月13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邀請律師事務所針對誠信經營-「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進行北中南視訊開課，其他教育訓練及進修內容，請詳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管道，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會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年報並設有外部信箱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形，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之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透過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規範實施並定期檢討，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鼓勵和協助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部人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站中充分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其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ighwealth.com.tw>)中點選「利害關係人」，於「公司治理專區」項下點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即可查詢本公司相關守則及規章。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中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相關守則及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等處。
2. 本公司遵循法令修訂及考量環境變遷，適時修訂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循準繩，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相關管理程序，且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下，本公司將由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執行檢討等各面向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作。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興富發建設	董事	鄭欽天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鄭秀慧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曹淵博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范華軍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12/06/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
		陳大鈞	112/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
			112/06/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潤隆建設	董事	邱秉澤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林暉鈞	112/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鄭喬文	112/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陳國彥	112/09/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中部】—碳匯、碳權與碳交易	9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12/10/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2/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嚴雲棋	112/07/04	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主辦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6/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李文成	112/06/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淵博 簽章



總經理： 范華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事由或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違規事由：台中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工程意外事故及其他建案因營建相關主管機關稽查後發現之違規事項等。 處罰情形：相關建案停止施工、罰款新台幣206萬元整。	依規定改善並提具復工計畫經核准後，恢復建案施工，並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工地稽查。
2.違規事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裕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內控制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違反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及本公司亦未督促齊裕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上開情事核有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條及第38條規定情事。 處罰情形：罰款新台幣10萬元整。	本公司除督促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裕公司)落實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外，要求齊裕公司設置專責稽核人員，並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工地稽查。
3.違規事由：高雄市鼓山區建案24樓工地發生模板冒煙事故。 處罰情形：暫停施工。	依規定改善並提具復工計畫經核准後，恢復建案施工，並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工地稽查。
4.違規事由：出售台北市「國家企業廣場」部分房屋及車位之公告內容揭露不完整。 處罰情形：罰款新台幣3萬元整。	依規定另行補充公告完成。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112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年06月13日 112年股東常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無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訂定 112 年 10 月 02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發放。	
	(3)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發放。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完成變更登記。	
	(5)董事全面改選案。	(5)已完成董事全面改選，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變更登記。	

2.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12年03月14日 112年第01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計師簽證完竣之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年04月11日 112年第02次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新增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05月11日 112年第04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年06月13日 112年第05次	(1)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1)由董事中互推曹淵博（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新任董事長。	無
112年08月11日 112年第07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暨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3)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四名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2年09月27日 112年第08次	(1)出售相關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經理人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11月14日 112年第09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3)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4)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三名董事同意通過。 (3)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4)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無
113年01月08日 113年第01次	(1)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國家企業廣場」、「興富發 T1」、「副都六」案銷售事宜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1月18日 113年第02次	(1)捐贈「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1)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五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2月22日 113年第03次	(1)本公司因業務擴展需求，擬轉投資新增子公司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3月14日 113年第04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計師簽證完竣之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2)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認。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03月26日 113年第05次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認購子公司「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市政萬象廣場」案銷售事宜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3.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12年03月14日 112年第01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04月11日 112年第02次	(1)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擬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05月11日 112年第03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08月11日 112年第04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09月27日 112年第05次	(1)出售相關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經理人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2年11月14日 112年第06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1月18日 113年第02次	(1)捐贈「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2月22日 113年第03次	(1)本公司因業務擴展需求，擬轉投資新增子公司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3月14日 113年第04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3年03月26日 113年第05次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曾國禔	112.01-112.12	2,850	578	3,428	註 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服務係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工商登記及發行公司債覆核公費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潤盈投資(股)公司	3,099,630	—	—	—
董事長	曹淵博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華軍	24	—	—	—
董事	鄭欽天	3,237,310	—	—	—
董事	鄭秀慧	986,478	—	—	—
獨立董事(註 1)	洪璽曜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成	—	—	—	—
獨立董事	陳大鈞	2,420	—	—	—
開發部副總經理	廖昭雄	19,033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王素月	40,570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秋偉	3,824	—	—	—
會計部協理	李琇台	—	—	—	—
規劃部協理	廖蓮輝	—	—	—	—
管理部經理兼任 資訊安全長	陳俊彥	1,000	—	—	—
高雄分公司 規劃部協理	宋國宗	4,400	—	—	—
高雄分公司 財務部經理	陳秋蘭	6,708	—	—	—
財務部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張明文	500	—	—	—

註 1：112/06/21 辭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水	127,197,664	6.7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無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118,756,325	6.30%	0	0%	0	0%	鄭欽天 鄭鈞方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配偶 母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青石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模里西斯商 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鄭鈞方	82,507,075	4.38%	0	0%	0	0%	鄭欽天 鄭秀慧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父子 母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5,785,744	4.02%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無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70,655,567	3.75%	0	0%	0	0%	鄭欽天 鄭秀慧 鄭鈞方 鄭有盛 謝淑英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有盛	66,012,408	3.50%	0	0%	0	0%	謝淑英 鄭欽天 鄭秀慧 鄭鈞方 蔡聰賓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吳超竑	54,763,916	2.91%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無
利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淑英	38,930,091	2.07%	0	0%	0	0%	鄭有盛 鄭欽天 鄭秀慧 鄭鈞方 蔡聰賓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鄭欽天	35,486,969	1.88%	10,851,266	0.58%	0	0%	鄭秀慧 鄭鈞方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配偶 父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34,095,934	1.81%	0	0%	0	0%	鄭欽天 鄭鈞方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配偶 母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該股東非為公司申報之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700,000	100%	0	0%	700,000	100%
齊裕營造(股)公司	439,200,000	100%	0	0%	439,200,000	100%
潤隆建設(股)公司	23,698,288	5.25%	49,937,007	11.07%	73,635,295	16.33%
金駿營造(股)公司	0	0%	170,000,000	100%	0	0%
億記股份(股)公司	2,200,000	100%	0	0%	2,200,000	100%
碧江企業(股)公司	150,720,000	100%	0	0%	150,720,000	100%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0%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26,500,000	100%	0	0%	26,500,000	100%
博元建設(股)公司	122,900,000	100%	0	0%	122,900,000	100%
廣陽投資(股)公司	0	0%	29,900,000	100%	0	0%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38,100,000	100%	0	0%	38,1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84,141,591股	1,115,858,409股	3,000,000,000股	上市公司股票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元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1年04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161,027	7,321,610,270	公司債轉換 41,442,490元(註1)	無	無
101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47,870,073	7,478,700,730	公司債轉換 15,709,046元(註1)	無	無
101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98,270,073	5,982,700,730	現金減資 1,496,000,000元(註2)	無	無
103年09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97,405,110	8,974,051,100	盈 餘 2,991,350,370元(註3)	無	無
104年09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166,626,643	11,666,266,430	盈 餘 2,692,215,330元(註4)	無	無
108年04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166,628,752	11,666,287,520	公司債轉換 21,090元(註5)	無	無
109年10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3,291,627	12,832,916,270	盈 餘 1,166,628,750元(註6)	無	無
110年04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290,963,617	12,909,636,170	公司債轉換 76,719,700元(註7)	無	無
110年10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7,931,580	13,079,315,800	公司債轉換 169,679,630元(註8)	無	無
111年01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90,137,502	13,901,375,020	公司債轉換 822,059,220元(註9)	無	無
111年04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62,290,484	14,622,904,840	公司債轉換 721,529,820元(註10)	無	無
111年07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60,385,031	15,603,850,310	公司債轉換 980,945,470元(註11)	無	無
111年10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714,674,173	17,146,741,730	盈 餘 1,542,891,420元(註12)	無	無
112年10月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884,141,591	18,841,415,910	盈 餘 1,694,674,180元(註13)	無	無

註1：於民國97年4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11133號函核准在案。
於民國98年4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14192號函核准在案。
註2：於民國101年7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1010031538號函核准在案。
註3：於民國103年8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588號函核准在案。
註4：於民國104年9月0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602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於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34號函核准在案。
註6：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3320號函核准在案。
註7：於民國110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001058250號函核准在案。
註8：於民國110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82980號函核准在案。
註9：於民國111年01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0012436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於民國111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10105180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187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952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93830號函核准在案。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3	4	351	329	109,473	110,160
持 有 股 數	1,086,619	76,378,731	711,771,651	172,575,743	922,328,847	1,884,141,591
持 股 比 例	0.06%	4.05%	37.78%	9.16%	48.9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3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1,569	5,826,916	0.31%
1,000 ~ 5,000	58,295	128,678,432	6.83%
5,001 ~ 10,000	13,422	95,324,137	5.06%
10,001 ~ 15,000	6,376	77,990,123	4.14%
15,001 ~ 20,000	2,641	46,354,414	2.46%
20,001 ~ 30,000	2,934	71,518,088	3.80%
30,001 ~ 40,000	1,430	49,759,736	2.64%
40,001 ~ 50,000	819	36,936,538	1.96%
50,001 ~ 100,000	1,522	105,063,244	5.58%
100,001 ~ 200,000	730	97,969,757	5.20%
200,001 ~ 400,000	255	68,564,054	3.64%
400,001 ~ 600,000	52	24,936,244	1.32%
600,001 ~ 800,000	23	15,586,528	0.83%
800,001 ~ 1,000,000	20	17,741,074	0.94%
1,000,001 以上	72	1,041,892,306	55.29%
合計	110,160	1,884,141,591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113 年 4 月 15 日)	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15 日)
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	127,197,664	6.75%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	118,756,325	6.30%
青石板投資(股)公司	82,507,075	4.3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5,785,744	4.02%
達麗投資(股)公司	70,655,567	3.75%
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66,012,408	3.50%
吳超竑	54,763,916	2.91%
利碩投資(股)公司	38,930,091	2.07%
鄭欽天	35,486,969	1.88%
潤盈投資(股)公司	34,095,934	1.8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0.90	44.35	40.80
	最低		37.80	39.00	38.30
	平均		45.16	41.73	39.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82	25.47	註5
	分配後		23.92	註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36,197仟股	1,828,650仟股	註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29	1.33	註5
		追溯調整後	2.08	註4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0.5	註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註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1)		19.72	31.38	—
	本利比(註2)		90.32	註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11	註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季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營運情況及考量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廿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20%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盈餘每股現金股利0.5元(每仟股配發500元)及每股股票股利1元(每仟股配發100股)，尚待113年0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分別為33%、67%，符合公司章程第廿十九條之一規定。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841,415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平 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述(六)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38,000仟元及分派董事酬勞8,000仟元。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實際分派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一一一年度		
	實際分派數	認列分派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8,000 仟元	38,000 仟元	0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董事酬勞	8,000 仟元	8,000 仟元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13年4月15日

公司債種類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6； 簡稱：P09興富發2)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7； 簡稱：P10興富發1)	一一〇年度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9； 簡稱：P10興富發3)
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12月30日	民國110年1月14日	民國110年9月15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貳拾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 貳拾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 參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53%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52%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55%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30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1月14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09月15日
保證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韓沂璉、簡蒂暖	韓沂璉、簡蒂暖	韓沂璉、簡蒂暖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 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 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 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20億元	新臺幣20億元	新臺幣3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 滿第三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 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 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參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 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4月15日

公司債種類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10； 簡稱：P11興富發1)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11； 簡稱：P12興富發1)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12； 簡稱：P13興富發1)
發行日期	民國111年4月18日	民國112年12月11日	民國113年01月11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貳拾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 壹拾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90%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70%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8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6年04月18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12月11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6年01月11日
保證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農業金庫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韓沂璉、簡蒂暖	韓沂璉、簡蒂暖	韓沂璉、簡蒂暖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第一 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 次，每次還本肆億元，共分 四期攤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20億元	新臺幣14.5億元	新臺幣16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 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 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無。
- (四)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六)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為償還 109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 110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發行 112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及 113 年 01 月 11 日發行 113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均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所募集資金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償還，且效益亦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大樓供出租及出售為主要業務。

-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建設	26,314,285	98.82	43,821,503	99.44
營造	132,302	0.50	99,778	0.23
百貨商場	180,646	0.68	145,912	0.33
合計	26,627,233	100.00	44,067,19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住宅大樓：住家、套房、停車位。

辦公大樓：辦公、店面、停車位、套房。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興富發集團未來除了於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八大區域持續購地推案，並依都會區發展需求，積極開發交通動線良好之一般住宅、精緻休閒住宅及辦公大樓之租、售；此外亦跨足餐飲及飯店等新事業，透過多元化經營，期許再創業績新高。

(二) 產業概況

1. 現況與發展

受到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壓抑全球終端需求，中央銀行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上路及囤房稅2.0政策，加上人工、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112年上半年房地產業呈現一片觀望氣氛，而下半年在政府推出「新青安政策」的優惠貸款條件下，成功吸引剛性需求的購屋者，雖112年買賣移轉動數較111年減少，但112年下半年明顯優於上半年，且新屋移轉棟數仍較111年成長。

112年在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的影響，延續升息政策，而央行在啟動首次升息循環後，至113年第一季為止共計升息6次，利率目前已達2%，加上央行祭出的房市信用管制措施，及內政部修改「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囤房稅2.0等，對民眾購屋的需求及整體房地產業均造成了影響。

112年國內購屋需求呈現先衰後盛，七大都會區房價大多持續上漲，尤其以「護國神山」台積電到高雄投資設廠利多的高雄市、近年持續增加交通與公共建設的桃園市及台中市，房市更是呈現價量俱穩，新竹縣市及台南市在房價已有明顯漲幅下，交易量呈現了下降。市場上有多項因素支撐，像是出口持續成長，總體經濟支撐，國內利率仍在歷史相對低檔，工資與建材等造價成本及土地成本高漲...等，房價還是大多呈現易漲難跌。北台灣部分，雙北房產市場成熟而穩定，中南部具備人口及產業移入等優勢，蛋黃區房價上漲趨勢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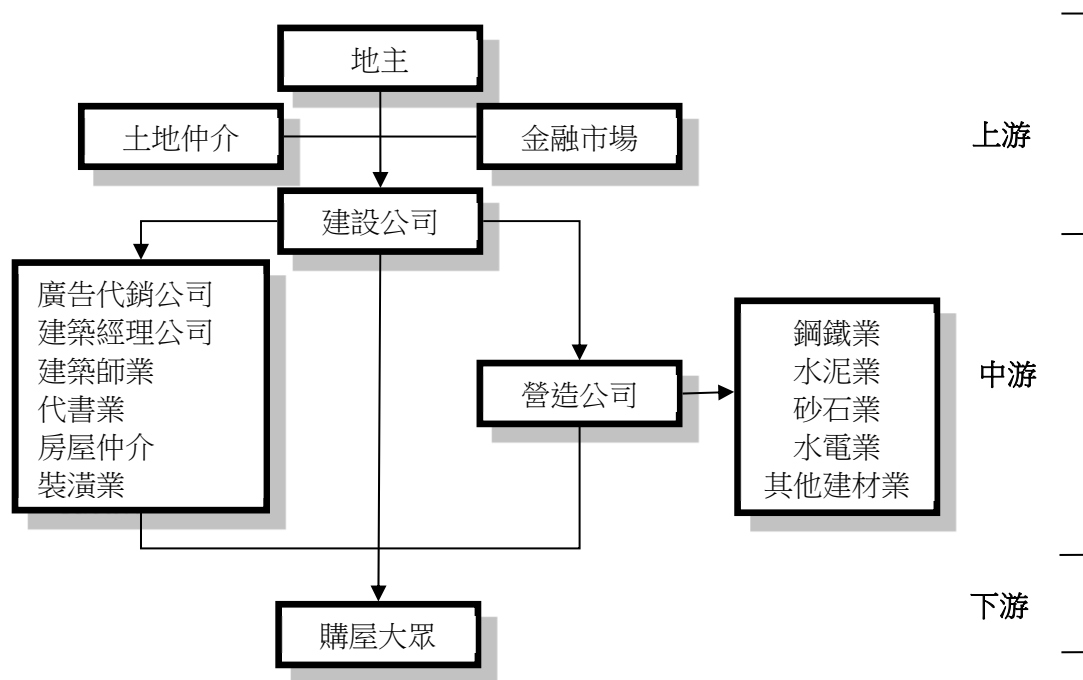
為協助台商順利返臺投資，在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延長至113年，預計將持續帶動相關投資並就業機會，而因台商回流、產業發展而帶動的相關供應鏈投資與經濟成長，仍將持續對商用不動產與住宅產品有一定的需求。

展望113年，雖然有中東政經局勢不穩、烏俄戰爭持續及通膨影響，但國內景氣開始復甦，主計處推估113年經濟成長率約3.43%，將有優於112年的表現，而時隔一年，113年3月22日中央銀行持續升息循環，決議宣布升息半碼，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0.125%，分別由年息1.875%、2.25%及4.125%調整為2%、2.375%及4.25%，雖政府打房政策持續，預估部分房價過熱的地區，移轉棟數仍將會下滑，然整體產業環境在政策刺激剛性需求浮現，以及土地成本、原物料、人工成本上漲情形下，主要都市房價預估將維持相對穩定。

2. 上、中、下游關聯性

建築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和建材，土地的供給來源除私有透過出售或合建釋出外，國有非公用土地亦陸續透過標售方式處分，亦有透過都市更新程序重新開發老舊地區土地。中游部分屬於建設公司，至於受委託營造公司及其建造所需原物料之供應行業如：鋼鐵業、水泥...等建材，因資源有限或產量不敷而會造成供需失衡外，但亦會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有其他建材取代。建設公司周遭之相關行業主要為代銷及仲介商等，在過去建築投資業較與代銷商有業務合作，但近來仲介

業因具有店頭通路優勢亦開始切入，故個案銷售業務之選擇性將會多元化，加上代書業、建築經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配合，使得建設公司在整個體系中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建設公司自土地所有者處取得土地，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委託建築師規劃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透過銷售管道銷售予購屋者。本公司所屬建設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參與都市更新計劃政策、土地信託、委建、並積極與同業採取策略聯盟開發，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 (2)隨著購屋者對區域性住宅或辦公產品需求多樣化，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都市計劃及改善交通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再者因台北市土地普遍取得不易且房價昂貴，將使建商逐漸掀起跨區推案風潮藉以分散風險，並隨開發區域發展採取不同之銷售策略，本公司除持續依都會區發展需求，於北、中、南積極開發交通動線良好之一般住宅、精緻休閒住宅外，並深入探討研究智慧化商辦大樓之租、售開發與經營。
- (3)產品趨向多元化、精緻化及人性化除市場主要產品住宅大樓外，商業大樓、廠辦大樓、休閒住宅、銀髮住宅、綠色住宅、科技住宅等多元化商品應運而生，將可滿足不同階層客戶之需求，且未來隨著國人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房屋之需求不再同於以往僅著重實用性、安全性，轉而對居住環境、地區生活機能、外觀設計、格局、建材設備品質等方面日趨講究，因此，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及客戶滿意度也成為衡量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產品之規劃將朝向多元化、人性化及精緻化發展。

- (4)在整體疫情結束後，112年國際旅客入境人數達648萬人次，各界研究調查指出，預計113年將能恢復疫情前來台旅客人數，與此同時，本公司預計將於113年第三季推出與國際飯店集團的合作的金山Hyatt Regency Resort凱悅渡假酒店，加上已於111年推出的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一同迎接觀光產業的春天。

4.競爭情形

由於房地產市場具有規模龐大、幅員遼闊、產品規劃須符合區域性之特色，不若其他產業有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差異的競爭，故產品規劃策略並非一成不變，需因應產業及市場需求結構的變化，快速且適時的調整各類型產品與產量，每個工案會依據所在地點和規模作最正確的產品定位，並根據區域客層特性作市場區隔，以多樣性的產品擴展公司營運規模和範圍。

本公司近年來推案地區遍及台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等地區，以都會中心為主，是少數具有能力跨區推案的重量級建商，兼具堅強的經營團隊、穩健的財務規劃、前瞻的土地開發、專業的研發設計、成功的產品定位、紮實的工程營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等競爭利基條件下創造產品價值，提升售價與其他產品之差異化及不可替代性，進而提升毛利，確保銷售穩定獲利來源；飯店產品方面，與國際級的凱悅集團、萬豪集團合作，推出五星級飯店產品，將結合國際飯店集團資源，均可將外部競爭之影響降到最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營建事業並無專責對生產技術及產品功能進行研發之部門。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建設事業：

a.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消費者的需求作審慎的評估，推出適當的商用不動產或住宅商品，例如：因台灣產業生態改變，許多年輕人往科技新創產業發展，其特色為員工人數少、辦公場所小，因此集團也因應此趨勢，推出「微型辦公室」產品，以滿足新創產業需求，也擴大公司產品利基，並隨科技進步不斷引進開發各國環保建材，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

b.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

對各種工法不斷研討，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推出百人 BIM 團隊和新技術工法取代勞力需求、降低建材耗損，並加強營建工程的安全衛生訓練與管理，包括施工前說明、訓練，施工中的稽查，施工後的安全檢查。

c. 在建築物結構安全技術方面

引進日本成熟的建築隔震系統，減少地震對建築結構的破壞，加強台灣地區住宅的安全品質。

d. 在公司電腦化方面

全面推動電腦化，引進營建整合管理系統，包括工程預算系統、工程發包系統、業務系統、財會系統、表單電子化等，並加強專業人才之培育，提昇作業效率。

e.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加以研討分析，作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以達成高銷率的目標。

(2)酒店方面：

集團首間飯店-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平均住房率已經超過 75%，經萬豪國際集團 112 年評比西餐或特色菜系廚房團隊獎並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上，獲贈台南市政府致贈感謝狀表揚，

金山凱悅渡假酒店將於今年第三季完工，共計 211 間的客房，以及擁有可容納 200 人觀禮的婚禮教堂、挑高 7 米的無柱宴會廳，加上豐沛的溫泉資源，是臺灣第一家 Hyatt Regency Resort 凱悅渡假酒店；此外，高雄 Hyatt Regency 凱悅酒店共計 177 間客房，預計將於 114 年完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考量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短期業務發展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北、中、南精華地區之中、大型個案為主，建立專業行銷體系，加速房屋銷售以達到零庫存之經營目標，並降低利息負擔。除可發揮最佳經營效益外，並可透過個案獲利快速累積資本，並藉由預算制度、稽核制度及嚴密控制成本及收支並逐步提高自有資金之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鞏固經營基礎，讓公司得以持續不斷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資本累積達相當規模後，為維持一定獲利，須考量長期穩定的投資報酬管道，並配合企業的永續發展政策，故在長期業務發展方面，預定利用部份資本投入較長期持有並經營或委外經營之不動產資產，如休閒不動產、商用不動產及因應未來台灣人口老化急劇增加，開發合作養生住宅等產品，以及結合全方位的環保生態建築設計理念，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的環境設計觀念的綠建築。再加上其他大部份資本用於投資興建個案的獲利，當能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未來亦會積極在全國不同都會區與同業或壽險業採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取得所需儲備土地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休閒飯店、百貨業務經營的開發，同時研究開發依法引進各種替代性建材，以確保公司有多角化而穩定的獲利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持續以興建住商電梯大樓或辦公大樓為主，分佈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市、台南及高雄市等主要都會區，其土地開發以選擇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及未來具發展潛力地段為主，銷售狀況良好。

2.市場占有率

有關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概況，詳下表所示：

上市櫃營建同業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排名前十名

排名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億)
1	2542	興富發	440
2	3703	欣陸	306
3	2597	潤弘	224
4	5522	遠雄	218
5	2504	國產	210
6	2520	冠德	195
7	2515	中工	190
8	2548	華固	158
9	2501	國建	155
10	6177	達麗	15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土地開發的生命週期可分為四個階段：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建設業者評估分析市場動向，選擇開發地點，並投入資金購買土地原料，而後進行規劃設計。然而，依照本國建築法規定，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應申請建造執照後始能投入生產；核發建築證照6~9 個月內須申報開工，且最後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尚須領取使用執照，整體興建過程約莫2~3年，故從土地市場的交易量到建造執照核發數可視為未來房地產景氣發展領先指標，搭配開工數更能反映建商對於未來的看法。而在交易階段，建商推案狀況反映當下的房屋市場供給，故以下就土地交易量、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數及全國推案量分析市場供給面變化情形與成長性：

(A)土地交易量

根據戴德梁行統計，112年土地市場交易量達1,129億元，較111年1,718億元下滑了34%，主要來自工業類的土地交易量275億元下滑最多，相較111年下滑了620億元，主因工業類土地漲幅已高，加上對於製造業而言人工與原物料雙漲，



均侵蝕了製造業的獲利，故抑制了工業類土地的需求，而工業類以外的土地交易量則微幅增加31億元，呈現相對持平狀態，在對於國際政經局勢不明朗及未來經濟景氣仍有不確定因素下，建商將秉持不輕易追價且更加審慎的交易，並改採公辦都更或與地主合建的策略。

(B)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數

依建築法規定，建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相關統計為觀察國內營建景氣之領先指標。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月報，112年住宅類建造執照(不含農舍)核發宅數為145,553戶，較111年179,958戶減少了19%，且為五年新低，其中112年六都加計新竹縣市之住宅類建造執照(不含農舍)核發戶數佔比達80%，較111年減少21%，顯示建案開發除了仍集中在主要都市，在未來國內利率政策仍有升息的變數及土地成本持續上升、工料雙漲情勢下，建商推案已更顯謹慎；112年住宅類使用執照(不含農舍)核發戶數為117,723戶，較111年111,411戶增加了5%，因開發時程之落差，110、111年大量核發之建造執照尚未反映於使用執照數據。

自111年各國央行轉變貨幣政策紛紛升息，房市從資金充裕與低利率的環境中反轉，雖然國內央行升息腳步相對緩慢，然而人工與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仍影響著房地產市場，依據央行統計數據顯示，112年建築貸款餘額雖仍呈現成長態勢，增加至3.23兆元，年增率為4.19%，已較111年年增率10.32%放緩許多，雖顯示建商在推案上更顯謹慎，但建築貸款餘額仍續創新高。

住宅類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概況表

單位：宅數、總樓地板面積 (m²)

區域	項目	住宅類建造執照			住宅類使用執照		
		112年	111年	二年比較	112年	111年	二年比較
臺北市	核發宅數	12,240	10,666	14.76%	5,515	6,132	-10.06%
	總樓地板面積	1,636,982	1,417,522	15.48%	773,698	888,440	-12.91%
新北市	核發宅數	26,179	29,606	-11.58%	18,599	16,518	12.60%
	總樓地板面積	3,007,985	3,611,837	-16.72%	2,381,479	2,152,212	10.65%
桃園市	核發宅數	18,820	26,702	-29.52%	19,048	16,864	12.95%
	總樓地板面積	2,437,917	3,807,191	-35.97%	2,780,094	2,447,757	13.58%
新竹縣市	核發宅數	8,118	8,946	-9.26%	7,561	6,843	10.49%
	總樓地板面積	1,217,788	1,460,576	-16.62%	1,136,481	1,065,331	6.68%
臺中市	核發宅數	24,622	33,647	-26.82%	21,366	21,933	-2.59%
	總樓地板面積	3,752,623	5,100,552	-26.43%	3,281,687	3,308,236	-0.80%
臺南市	核發宅數	8,837	19,888	-55.57%	8,341	8,572	-2.69%
	總樓地板面積	1,170,897	2,824,111	-58.54%	1,150,183	1,363,315	-15.63%
高雄市	核發宅數	17,853	18,989	-5.98%	16,439	15,076	9.04%
	總樓地板面積	2,299,828	2,378,883	-3.32%	2,373,014	2,149,155	10.4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C)全國推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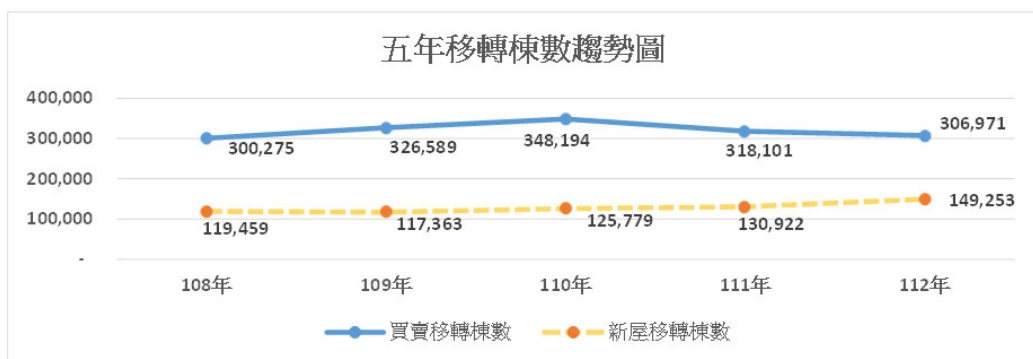
依據「國泰房地產指數」資料，112年全國新推案戶數共78,564戶，總推案金額為14,260億元，均較111年下降；進一步觀察112年各地區表現，台北市因土地稀缺，在市府政策持續下，房市主要以都更及危老為推案主力，推案戶數與金額分別較111年同期減少26.65%及33.02%，主力產品仍舊在每坪價格100萬以上，呈現價穩量縮；新北市推案戶數與金額分別較111年同期減少14.62%及15.43%，主力產品維持每坪價格在60萬以上，房市呈現偏熱，價漲而量穩；桃園市推案戶數及推案金額分別較111年減少23.62%及26.70%，但持續在受到人口移入、捷運與公共建設帶動下，房市交易持續穩定成長，呈現價量俱穩，主力產品已來到每坪價格40萬以上；新竹縣市推案戶數及金額較111年分別減少2.11%及增加6.07%，房價在111年大漲下，112年成交量已有明顯下滑，主力產品在每坪價格40萬以上，相對於111年有明顯漲幅；台中市在增加交通及公共建設下，買氣持續熱絡，112年推案戶數雖較111年減少7.44%，然而推案金額增加11.87%，房市呈現價漲量穩，主力產品已來到每坪價格50萬以上；台南市在111~112年房價上漲下，112年推案戶數及金額較111年分別大幅減少27.88%及25.02%，房市呈現價漲量縮，整體房市表現相對於其他都市降溫，主力產品每坪價格在30~40萬之間；高雄市在台積電確定設廠加持下，112年推案戶數及金額較111年分別增加19.93%、15.29%，房市呈現價量俱穩，主力產品每坪價格已從第三季的未滿40萬到第四季的40萬以上。

項 目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2023推案戶數	78,564	3,999	17,988	11,972	3,483	18,151	7,547	15,424
2022推案戶數	88,689	5,452	21,069	15,674	3,558	19,610	10,465	12,861
2023推案金額(億元)	14,260	1,868	3,140	1,677	856	3,533	1,043	2,141
2022推案金額(億元)	16,002	2,789	3,713	2,288	807	3,158	1,391	1,857
2年推案戶數比較	-11.42%	-26.65%	-14.62%	-23.62%	-2.11%	-7.44%	-27.88%	19.93%
2年推案金額比較	-10.89%	-33.02%	-15.43%	-26.70%	6.07%	11.87%	-25.02%	15.29%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112年房地產指數

(2)需求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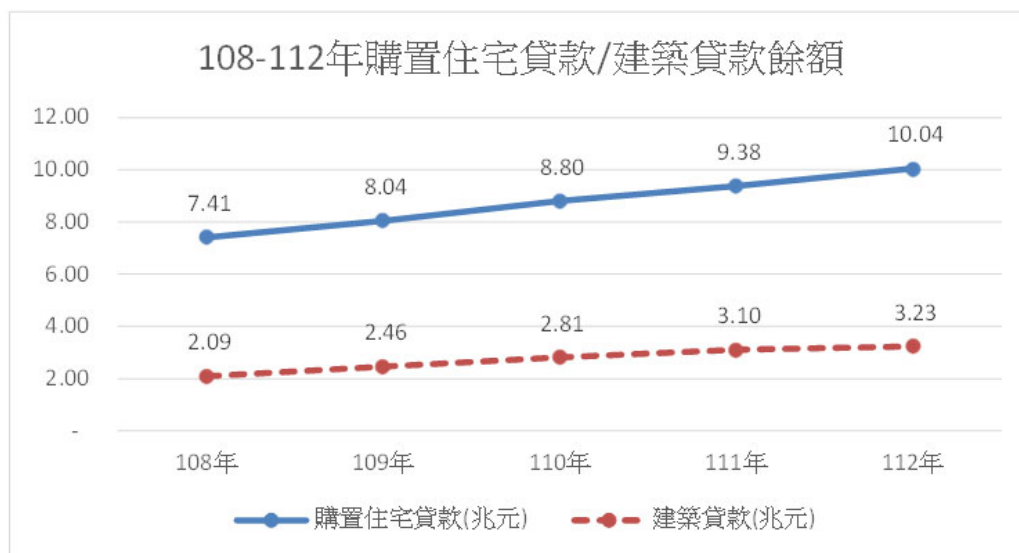
112年雖已完全走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因央行利率上升陰影及對房市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環境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囤房稅2.0下，112年買賣移轉棟數較111年減少11,130棟，唯衰退幅度已從111年的9%下降到3%，而在政府推出的「新青安政策」下新屋移轉棟數112年仍較111年增加18,331棟，成長幅度達14%，且近四年均呈現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



依據央行統計數據顯示，近五年以來民眾購置住宅貸款金額持續以5%以上的幅度增加，至112年底民眾購置住宅貸款金額達到10.04兆元，較111年年底9.38兆元成長約7%，而至112年底建築貸款金額達到3.23兆元，較111年年底3.1兆元成長約4%，顯示112年民眾對於購屋需求持續增溫、建商公司持續推出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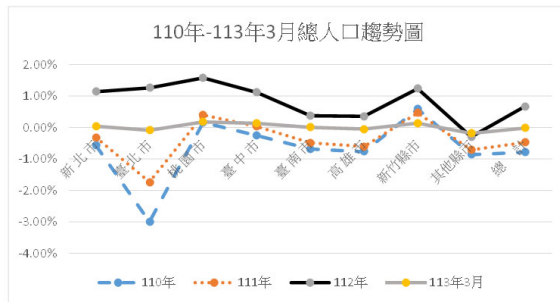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3)成長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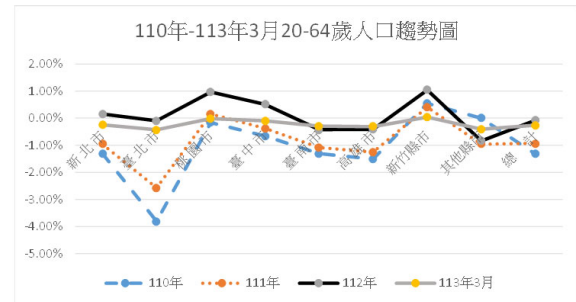
展望113年，主計處估計在經濟成長動能由消費驅動下，景氣持續回溫，經濟成長率上升至3.43%，在經濟成長、政府「新青安政策」帶動下，以及成本因素造成房價下跌不易、主要都市屋齡偏老情況下，整體房市預估將呈現價量穩定的狀態，但主要都市區仍將相對穩定發展，更以有重大交通建設及公共建設或產業利多的地區更為明顯，雖然全國房屋買賣棟數仍微幅下降中，但新屋移轉棟數仍維持成長，顯示營建產業呈現穩健成長，剛性需求仍在，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在人口方面，台灣出生率持續下滑，但112年整體人口已轉正成長，且為近三年新高，然而其中六都加計新竹縣市之人口佔比，112年較111年成長0.6%，20至64歲人口112年更較111年增加21,541人，成長約0.2%，顯示人口持續往主要都市集中化之外，主要都市有購屋能力之生產力人口亦有增加，加上全台屋齡普遍老化，未來主要都市仍有穩定的購屋需求。

區域別	111-112年人口增減情形		110-111年人口增減情形	
	人口增減	增減%	人口增減	增減%
臺北市	31,205	1.26%	-43,712	-1.73%
新北市	45,569	1.14%	-12,562	-0.31%
桃園市	35,981	1.58%	9,073	0.40%
臺中市	31,450	1.12%	969	0.03%
臺南市	6,949	0.38%	-9,062	-0.49%
高雄市	9,804	0.36%	-16,554	-0.60%
新竹縣市	12,788	1.24%	4,756	0.46%
其他縣市	-128,618	-2.08%	-43,582	-0.71%
總計	45,128	0.19%	-110,674	-0.4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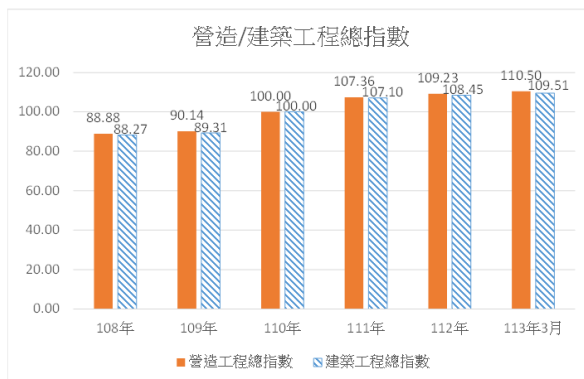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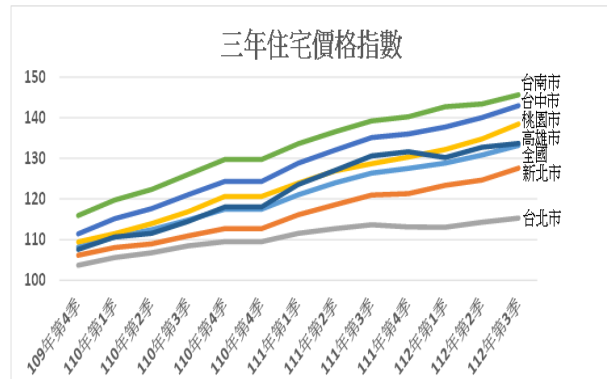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計處

依據主計處統計，隨著物價通膨持續，建商面土地成本上漲及缺工問題、勞務成本增加，造成整體營建成本增加，近五年來營造及建築工程總指數仍舊持續上升，房價已欲降不易，再加上擴大基礎建設，以及台商回流、企業投資增加及景氣復甦情形下，市場在預期房價持續走高影響下，房價指數持續創高。



資料來源：主計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

4.競爭利基

- (1)充裕的營運資金、債信良好。
- (2)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3)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4)領先業界的建築技術及工法。
- (5)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隨著通膨趨緩，至112年止美國Fed升息循環大致已結束，雖有國內央行於第一季升息半碼，但預計113年不會有大幅升息的情形發生。
- ②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結束，提升民眾看房意願。
- ③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延長至113年，將持續帶動台商回台投資增進就業機會，並刺激經濟成長，且仍將對商用不動產與住宅產品有一定的需求。

- ④政府推出新青安政策房貸，申請時間從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貸款金額最高達1,000萬元，期限最長可達40年，一段式利率，貸款寬限期為五年。

(2)不利因素

- ①立法院112年1月三讀通過修改「平均地權條例」，內容包括：
 - A.限制預售屋、新成屋換約或轉售。
 - B.重罰炒作行為。
 - C.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 D.限制私法人購屋。
 - E.預售屋解約需申報登錄。
- ②房貸逾放比的走勢仍將牽動金管會對於銀行房貸業務的管控，而未來碳費的徵收，恐將墊高營建成本。
- ③中東戰爭的爆發及俄烏戰爭持續，恐將使得原物料持續上漲或維持高檔。
- ④央行的利率及房市政策：
 - A.央行112年至113年第一季止升息2次，各升息半碼，未來仍有可能因通膨的影響升息。
 - B.央行進行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限制自然人於七都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7成。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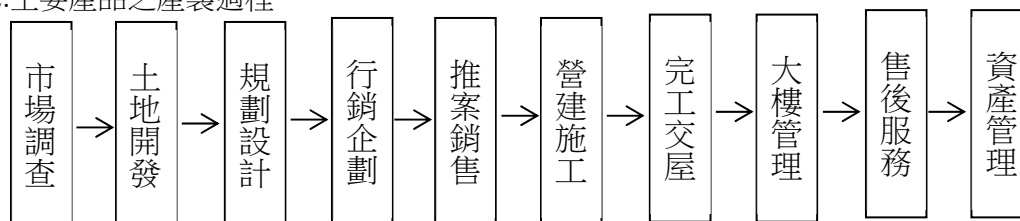
- ①審慎評估開發案件，提出合理之投報分析與定價，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工期，降低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對獲利的侵蝕。
- ②產品設計多樣化力求突破，注重營建品質、提昇產品競爭力，營運多元化，降低經營風險，包括推出小坪數住宅商品、微型商辦，並持續進軍飯店市場，促使營收多元化。
- ③「零餘屋」政策及彈性銷售策略，活絡資金。
- ④公辦都更或與地主合建的策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高級住宅大樓：住家、套房、停車位。
- (2)高級辦公大樓：店面、商場、套房、停車位。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土地：積極開發尋求適當地區，配合政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在大台北地區、桃園、竹北、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及捷運聯合開發計劃，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2.營建工程：本公司為了更能掌握施工進度與確保工程品質，並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3.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靈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四)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金額10%以上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2,449,423	100.00%	無	其他	25,636,813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2,449,423	100.00%		進貨淨額	25,636,81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企業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營建工程採包工包料方式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發包工程進貨金額隨工程進行產生增減變動。由於建設業推案產品非屬連續大量生產，且土地具有不增性、不移性及不可替代性之特徵，故本公司營建用地之取得端視本公司規劃個案之地點而定，其交易對象非屬特定。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金額10%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6,627,233	100.00%	無	其他	44,067,19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6,627,233	100.00%		銷貨淨額	44,067,19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企業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止，因行業特性，並無固定占銷貨金額10%以上之銷售對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房屋	2,806 戶	17,553,126	3,101 戶	27,236,611
建築工程	—	117,949	—	42,319
其他	—	209,590	—	231,251
合計	—	17,880,665	—	27,510,181

註：1.房屋產值係於完工年度計入個案之總成本。

2.房屋產量係於完工年度認列總建戶數。

3.其他係指租賃及出售素地等成本。

4.博元產量（其他）暫不列項目數。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房屋	2,660 戶	26,189,878	—	—	3,852 戶	43,673,555	—	—
建築工程	—	126,700	—	—	—	91,107	—	—
其他	—	310,655	—	—	—	302,531	—	—
合計	—	26,627,233	—	—	—	44,067,193	—	—

註：1.房屋銷值係以各該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計。

2.銷量係於完工年度認列個案之總銷售建戶數。

3.其他係租賃及出售素地等收入。

4.博元產量（其他）暫不列項目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 4 月 15 日止之合併人力資源資訊，彙整如下：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15 日
員工 人數	職員	765	760	734
	工程人員	411	609	692
	合計	1,176	1,369	1,426
平均年歲		38.9	38.8	37.9
平均服務年資		5.6	5.3	5.2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0%	0%	5.3%
	碩士	6.21%	5.62%	5.26%
	大專	83.76%	74.14%	67.67%
	高中	9.18%	11.40%	13.46%
	高中以下	0.85%	8.84%	13.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房屋之興建與銷售，興建之個案將由營造公司以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方式承攬，承建過程中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廠商負責，本公司負監督之責，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營造廠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於營造期間環境污染屬營造廠之責任，而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防範污染上本公司措施如下：

- 1.視地質及鄰房狀況選擇適當施工法，減低噪音及震動。
- 2.建物四週搭設防護網，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
- 3.設置密閉式垃圾導管免於垃圾傳送過程散落。
- 4.廢棄物定點置放工程施工期間廢棄物不得燃燒，僱工定期運棄。
- 5.定期僱工清理基地排水溝，以保持順暢維護四週環境衛生。

(三)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福利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並定期改選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由福利委員會負責管理，使同仁享有企業經營利潤，特訂定「公司福利作業管理辦法」，另聘用身障按摩師每週提供員工按摩服務，安排職場臨場醫護服務，提供員工對自身健檢、職傷、個人相關疾病、或流行性疾病之諮詢服務，以及於112年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工作壓力與職場暴力預防管理、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其他相關之福利項目如下：

- | | |
|-------------------|-------------------|
| (1)年節獎金 | (6)退休金 |
| (2)員工婚喪喜慶補助金 | (7)個案績效獎金 |
| (3)制服製作 | (8)紅利分配 |
| (4)員工購屋優待 | (9)年終尾牙 |
| (5)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 (10)「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 |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同仁之需求，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所需派往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 ①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②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 ①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需求，依實際需要擬定計畫並排定教育訓練。
- ②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員工亦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所需不定期派往參加各項外部教育訓練。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派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單位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時數
興富發建設	管理部	新進同仁	職前、企業文化引導、人事請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全體同仁	辦公室年度消防教育訓練	2
			健康講座-認識高三酸甘油脂血症/高血脂	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公平交易培訓	3
			健康講座-認識高血壓	2
			性別平等 性別歧視	3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什麼關係？	2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2
			112 年最新勞動檢查案例解析	3
			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逐條解析與實務訓練班	48
		集團人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之理論與實務解析	3
			職場性別平權與防範措施	3
			職場不法侵害與員工心理照護	3
			工作 X 生活雙贏人生經營術、善用目標設定與績效管理讓團隊個人再升級	1.5
			基本工資連年調漲，薪資該如何規劃才有競爭力且不失公平性	1.5
	業務部	全體同仁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及其配套措施說明	3
			從建築業視角解說近期交易及稅務法規	3
			預售屋交易法制與實務	3
	稽核室	稽核同仁	最新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興富發建設	財務部	全體同仁	融資個案研討與分析	260
			建案參訪與研討	24
		股務同仁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重大訊息公開暨資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3
			上市公司法令遵循及資本市場論壇	3
	會計部	全體同仁	稅務法令更新	15
			建管法令更新	8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8
			法令新訊宣導	10
			ACM 作業系統操作升級講座	18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課程	8
	企劃部	全體同仁	建案參訪行銷研討	192
			永續報告書訓練課程	3
			溫室氣體盤查訓練課程	3
			蔣勳風格研究	6
			專業講師手機攝影課程	7.5
			AI 廣告&自動化互動課程	2
			G.a 設計大師來台分享	8

公司名稱	單位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時數
			公平交易法 不動產不實廣告之規範和案例	2
		個案同仁	上海.蘇州-海外見學參訪	32
		數位同仁	AI 廣告&自動化互動課程	6
		設計同仁	Adobe Make it 設計課程	4
	開發部	專案同仁	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	22.5
		全體同仁	取得或處分資產法規說明	1
	規劃部	全體同仁	台北市環保局環評法規及教育宣導	2.5
			碳權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2
			新北淨零碳永續發展研討暨說明會	2.5
			淨零建築 ESG 共榮綠色金融	3
			白天鵝 MoSA 廠辦參訪	3
			AI 建築應用	2
			住宅與辦公電梯的派車系統	3
			VAF 空氣清淨系統	1
			VAF 空氣清淨系統	1
		專案同仁	建築跨界對話 國際論壇	3
潤隆建設	董事長室	稽核	內部稽核重要實務介紹與研討	6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管理部 業務部	會計及其他相關部門同仁	公平交易	28
潤隆建設	總經理室 財務部門 開發部	相關同仁	KPMG 實務講座及個案研討(土地開發及採購發包循環流程常見內控缺失等	64
	總經理室 管理部 開發部 規劃部	代表同仁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13.5
	開發部 工務部 財務部	非主管級同仁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甚麼關係	10
	財務部	會計人員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112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13.5
		稽核代理人	資安稽核全面攻略	6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業務部	勞安人員	營造自動檢查及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課程 5/3	1
	各部門	所有同仁	BPM 電子簽核系統	37.5
			性別主流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法	63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3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	3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3
		部門代表	消防安全講習	24

興富發建設

公司名稱	單位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時數
齊裕營造	全公司	新進同仁	職前訓練	1
	全台工區	所長級以上	從開工到使照要徑與注意事項	3
		機電人員	1. 電熱水器安裝注意事項 2. 廚具規劃初期須注意事項	3.5
		全體同仁	工作壓力預防管理與職場暴力預防管理	3
		副主任級以上	工地【每週施工照片】編製要點	1
		副主任級以上	工作月報填寫要領	1
		主任級以上	華大成圖說檢討流程	2
		所長級以上	開挖監測 實務訓練	2
		所長級以上	各案檢討訓練	16
	機電 工程部	機電人員	機電專業訓練	25
博元	管理部	新進同仁	職前、企業文化引導、人事請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全體同仁	辦公室年度消防教育訓練	2
			健康講座-認識高三酸甘油血症/高血脂	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公平交易培訓	3
			健康講座-認識高血壓	2
			性別平等 性別歧視	3
			關係人	2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什麼關係？	2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2
元盛	飯店部	全體同仁	萬豪品牌課程	20
			部門職能訓練	1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20
			其他(性騷擾、防毒、兒童遊戲室等)	10
	管理部	新進同仁	職前、企業文化引導、人事請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全體同仁	辦公室年度消防教育訓練	2
			健康講座-認識高三酸甘油血症/高血脂	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公平交易培訓	3
健康講座-認識高血壓			2	
性別平等 性別歧視			3	
關係人	2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什麼關係？	2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2			
巨豐	管理部	新進同仁	職前、企業文化引導、人事請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全體同仁	辦公室年度消防教育訓練	2
			健康講座-認識高三酸甘油血症/高血脂	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3
			公平交易培訓	3
			健康講座-認識高血壓	2

公司名稱	單位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時數
			性別平等 性別歧視	3
			關係人	2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什麼關係？	2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2
	代銷部	個案同仁	銷講課程	40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興富發集團	全體經理人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興富發建設	公司治理	主 管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3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行使規範	3
	稽核室	主 管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6
潤隆建設	會計部	主 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部	主 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4
	各部門	各主管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甚麼關係	20
	董事長室 財務部	主 管	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	6
	財務部	主 管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2
			2023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2023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提升企業價值	7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財務部	主 管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5
	總經理室	主 管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導會	3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主 管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舉凡對員工的福利、工作安全及健康一向重視，對於宣導政策、了解員工意見皆採開放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依勞基法規定制定管理規則，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並且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員工各項福利及權益，每年視經營成果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以維護員工的權益及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證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

規範與原則。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的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計算退休金。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凡選擇勞退舊制者，本公司並按月提存當月發放薪資的6%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亦依勞工月薪6%按月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選擇勞退舊制者，截至113年03月31日止共計提撥約新台幣3,720萬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維持並建立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將不斷努力增修各項福利規章、管理制度，以為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並為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以統籌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2)本公司由管理部所轄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設有資訊安全長 1 名、資訊安全主管 1 名、資訊安全人員 2 名。
- (3)本公司稽核處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如有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訊安全政策

- (1)本公司參考 ISO 27001 及 CNS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要求，訂頒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辦法，藉由制定符合且適當的資訊安全制度及控制措施，持續推動內部資訊安全工作。
- (2)本公司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並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3)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4)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5)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 (6)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

(7)加強教育訓練及防駭意識宣導。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運作。
- (4)提醒宣導：強制每季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帳號安全。
- (5)資安宣導：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 (6)資安會議：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會議，112 年共召開 12 次內部資安會議，並邀請協力廠商針對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參與討論。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 (2)透過內部完善資訊安全措施協助管理，以降低資訊安全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與威脅。
- (3)定期進行全公司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並對全集團進行資訊安全宣導，藉以加深同仁資訊保護與資訊安全風險意識。
- (4)定期辦理內部網路弱點分析及對主機與個人電腦進行全面性資安檢測。
- (5)定期更新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以確保各項業務能有效運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案 別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註 1)	德安案	大成建設	108.02-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台北萬芳段	大成建設	110.04-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惠國五	大成建設	112.04-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惠國二	大成建設	113.02-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副都心六	台灣大林組	113.01-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善捷二	東源營造	112.08-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合建契約 (註 2)	工建段	新隆儲運	110.03-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汐止區	無
	惠國 116	新世茂、中晟	111.04-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中市西屯區	無
	中和圓通案	創頂建設	104.12-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中和區	無
	台南和館段	徐君等人	110.12-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南市安南區	無
	文商段 19.20	劉君等人	112.03-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中市西屯區	無
	文商段二	劉君等人	112.06-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中市西屯區	無
共同投資興建	德安案	海鉅建設	102.04-完工結案	基隆市中山區	無
技術服務合約	金山凱悅飯店	HYATT INTERNATIONAL (ASIA)LIMITED	106.12~開業後 20 年	金山凱悅飯店委託管理	無
	台南安平雅樂軒飯店	ALOFT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INC.	107.01~開業後 20 年	台南安平雅樂軒飯店委託管理	無
	高雄凱悅飯店	HYATT INTERNATIONAL (ASIA)LIMITED	107.03~開業後 20 年	高雄凱悅飯店委託管理	無
租賃合約	辦公室	台灣人壽	110.01 起 5.5 年	台北市	無
委託實施契約	特貿三	高雄市政府	111.02-完工結案	都市更新事業	無

註 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 3 億元以上者。

註 2：合建契約僅列合建保證金總額 3,000 萬元以上者。

註 3：借款契約僅列示借款額度總額 100 億元以上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8,675,512	162,562,921	184,681,133	205,712,290	209,002,542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9,648	1,164,500	4,456,087	5,910,328	7,393,698	註 3
無形資產		24,718	25,692	24,313	31,365	31,151	註 3
其他資產		16,083,667	17,054,245	14,354,060	13,512,574	10,447,350	註 3
資產總額		147,823,545	180,807,358	203,515,593	225,166,557	226,874,741	註 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58,356	115,378,276	131,735,958	147,531,551	151,099,455	註 3
	分配後	78,724,985	117,960,203	137,907,524	148,378,888	註 2	註 3
非流動負債		35,822,007	29,628,564	26,064,234	28,586,253	18,439,925	註 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380,363	145,006,840	157,800,192	176,117,804	169,539,380	註 3
	分配後	114,546,992	147,588,767	163,971,758	176,965,141	註 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96,294	32,121,924	40,723,869	44,584,107	46,574,568	註 3
股本		11,666,288	12,902,969	13,927,531	17,146,741	18,841,415	註 3
資本公積		424,474	680,821	3,609,808	8,408,194	8,836,578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56,715	18,089,249	23,621,566	20,006,124	19,868,237	註 3
	分配後	16,690,086	15,507,322	15,907,109	17,464,113	註 2	註 3
其他權益		532,627	535,453	538,747	268	214	註 3
庫藏股票		(83,810)	(86,568)	(973,783)	(977,220)	(971,876)	註 3
非控制權益		4,046,888	3,678,594	4,991,532	4,464,646	10,760,793	註 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43,182	35,800,518	45,715,401	49,048,753	57,335,361	註 3
	分配後	33,276,553	33,218,591	39,543,835	48,201,416	註 2	註 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2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113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

興富發建設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3,798,201	24,463,018	44,282,065	26,627,233	44,067,193	註 2
營業毛利	6,649,337	6,851,279	13,725,540	8,966,051	15,419,898	註 2
營業損益	3,505,992	4,136,357	10,014,960	5,636,978	11,712,132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780	(820,200)	1,181,743	(763,700)	(959,608)	註 2
稅前淨利	3,951,772	3,316,157	11,196,703	4,873,278	10,752,524	註 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89,017	2,823,254	9,589,110	3,905,940	8,834,939	註 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註 2
本期淨利 (損)	3,489,017	2,823,254	9,589,110	3,905,940	8,834,939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03	2,613	14,387	4,619	5,713	註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1,020	2,825,867	9,603,497	3,910,559	8,840,652	註 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29,789	2,645,801	8,186,868	3,740,998	2,437,372	註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59,228	177,453	1,402,242	164,942	6,397,567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51,792	2,648,414	8,201,255	3,745,617	2,443,085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59,228	177,453	1,402,242	164,942	6,397,567	註 2
每股盈餘	2.42	2.11	6.45	2.29	1.33	註 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113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0,297,954	117,780,867	130,457,354	129,025,784	132,200,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210	437,576	425,156	455,402	444,454
無形資產	3,190	2,757	3,742	5,048	5,888
其他資產	18,374,522	17,955,274	19,132,500	23,843,762	24,775,041
資產總額	109,574,876	136,176,474	150,018,752	153,329,996	157,425,8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26,126	83,419,739	92,328,394	90,985,404
	分配後	57,092,755	86,001,666	98,499,960	91,832,741
非流動負債	23,252,456	20,634,811	16,966,489	17,760,485	13,888,6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78,582	104,054,550	109,294,883	108,745,889
	分配後	80,345,211	106,636,477	115,466,449	109,593,2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96,294	32,121,924	40,723,869	44,584,107	46,574,568
股本	11,666,288	12,902,969	13,927,531	17,146,741	18,841,415
資本公積	424,474	680,821	3,609,808	8,408,194	8,836,5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56,715	18,089,249	23,621,566	20,006,124
	分配後	16,690,086	15,507,322	15,907,109	17,464,113
其他權益	532,627	535,453	538,747	268	214
庫藏股票	(83,810)	(86,568)	(973,783)	(977,220)	(971,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96,294	32,121,924	40,723,869	44,584,107
	分配後	29,229,665	29,539,997	34,552,303	43,736,77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2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興富發建設

4.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0,373,762	18,157,516	34,035,323	23,785,809	13,241,365
營業毛利	5,690,759	5,636,144	10,345,971	7,078,634	3,645,377
營業損益	3,628,150	3,988,711	9,293,635	4,720,111	2,297,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263)	(995,944)	100,401	(210,829)	340,753
稅前淨利	3,320,887	2,992,767	9,394,036	4,509,282	2,637,8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29,789	2,645,801	8,186,868	3,740,998	2,437,37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3,029,789	2,645,801	8,186,868	3,740,998	2,437,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03	2,613	14,387	4,619	5,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1,792	2,648,414	8,201,255	3,745,617	2,443,0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2	2.11	6.45	2.29	1.3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	80	78	78	75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2	5,619	1,611	1,314	1,025	註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	141	140	139	138	註2
	速動比率	26	23	22	22	25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5	5	12	6	10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	13	20	9	16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28	27	18	41	23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0.17	0.14	0.21	0.11	0.17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	3	4	2	3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2,147	2,607	1,738	3,318	2,147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	12	16	5	7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5	0.23	0.12	0.19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2	5	2	4	註2
	權益報酬率(%)	9.36	8.04	23.53	8.24	16.61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87	25.7	80.39	28.42	57.07	註2
	純益率(%)	14.66	11.54	21.65	14.67	20.05	註2
	每股盈餘(元)	2.66	2.11	6.45	2.29	1.33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11.3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24.33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31	1.17	1.38	1.12	註2
	財務槓桿度	1.35	1.27	1.11	1.22	1.11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存貨週轉率減少。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2.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3.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興富發建設

註 1：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72	76	73	71	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66	12,057	13,569	13,690	13,6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	141	141	142	136
	速動比率(%)	24	22	21	22	19
	利息保障倍數	6	5	12	7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	13	20	12	8
	平均收現日數	25	28	18	31	47
	存貨週轉率(次)	0.2	0.14	0.22	0.15	0.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	7	13	9	5
	平均銷貨日數	1,825	2,607	1,659	2,433	4,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	27	78	54	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15	0.24	0.16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3	6	3	2
	權益報酬率(%)	9.38	8.46	22.48	8.77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47	23.19	67.45	26.3	14
	純益率(%)	14.87	14.57	24.05	15.73	18.41
	每股盈餘(元)	2.00	1.74	5.33	2.08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7.39	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1.01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18	0.96	1.3	1.33
	財務槓桿度	1.23	1.22	1.10	1.17	1.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因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4.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本期存貨週轉率(次)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2.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3.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 1：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興富發建設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文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興富發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結算明細表，並核對銷售

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7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興富發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行行情或興富發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興富發建設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黃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02,019	6	14,158,95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98,684,698	44	110,334,869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895	-	265,23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8,267,808	4	7,561,60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7,475	-	49,1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4,448,169	6	13,899,66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2,019,389	1	2,230,666	1	2150	應付票據	8,043	-	2,4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46,930	-	1,213,9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608,068	4	8,014,11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65,501,944	73	168,082,584	7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598,045	3	3,197,623	2
1410	預付款項	1,342,244	1	1,328,4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6,285	1	856,4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八及九(二))	20,508,024	9	14,395,84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一))	286,133	-	268,6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547	-	215,9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5,962	-	110,476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三))	4,039,075	2	3,771,528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921	-	87,941	-
		209,002,542	92	205,712,290	9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7,870,725	4	2,489,554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846,057	1	96,4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000	-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0,541	-	611,69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000	-	-	-		非流動負債：	151,099,455	67	147,531,551	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4,034	-	109,12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14,375,478	6	23,766,93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393,698	3	5,910,32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681,990	2	4,337,9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5,466	-	168,8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91,553	-	191,5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5,554,332	3	5,436,87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71,421	-	262,078	-
1780	無形資產	31,151	-	31,3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83	-	27,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68,479	-	65,237	-		負債總計	169,539,380	75	176,117,804	7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4,149,448	2	7,377,62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0,591	-	349,904	-	3100	股本(附註(二十三))	18,841,415	8	17,146,741	7
		17,872,199	8	19,454,267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8,836,578	4	8,408,194	4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73,652	4	8,363,7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585	5	11,642,373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214	-	268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三))	(971,876)	-	(977,2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574,568	21	44,584,107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0,760,793	4	4,464,646	2
							權益總計	57,335,361	25	49,048,753	22
資產總計		\$ 226,874,741	100	225,166,5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874,741	100	225,166,557	100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44,067,193	100	26,627,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8,647,295	65	17,661,182	66
營業毛利	15,419,898	35	8,966,051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三))	2,249,386	5	1,173,938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1,458,380	3	2,155,135	8
	3,707,766	8	3,329,073	12
營業淨利	11,712,132	27	5,636,97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78,089	-	46,0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二十七)及七)	159,272	-	211,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09,174)	-	(20,4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	(1,192,702)	(3)	(1,003,63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907	-	3,1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608)	(3)	(763,70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752,524	24	4,873,278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917,585	4	967,338	4
本期淨利	8,834,939	20	3,905,94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一))	5,767	-	1,7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7	-	4,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	-	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13	-	4,6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0,652	20	\$ 3,910,55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7,372	5	3,740,99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397,567	15	164,942	1
	\$ 8,834,939	20	\$ 3,905,94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3,085	5	3,745,61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397,567	15	164,942	1
	\$ 8,840,652	20	\$ 3,910,559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		\$ 2.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瑋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27,531	3,609,808	7,552,326	16,069,240	23,621,566	221	538,526	538,747	(973,783)	40,723,869	4,991,532	45,715,401
本期淨利	-	-	-	3,740,998	3,740,998	-	-	-	-	3,740,998	164,942	3,905,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8	1,758	47	2,814	2,861	-	4,619	-	4,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42,756	3,742,756	47	2,814	2,861	-	3,745,617	164,942	3,910,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1,425	(811,42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71,566)	(6,171,566)	-	-	-	-	(6,171,566)	-	(6,171,5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42,891	-	-	(1,542,891)	(1,542,891)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6,319	4,674,723	-	-	-	-	-	-	-	6,351,042	-	6,351,0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460	-	-	-	-	-	-	-	117,460	-	117,4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185,081)	(185,081)	-	-	-	-	(185,081)	-	(185,0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7	-	-	-	-	-	-	(3,437)	(2,620)	-	(2,6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86	-	-	-	-	-	-	-	5,386	-	5,3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91,828)	(691,8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541,340	541,340	-	(541,340)	(541,340)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46,741	8,408,194	8,363,751	11,642,373	20,006,124	268	-	268	(977,220)	44,584,107	4,464,646	49,048,753
本期淨利	-	-	-	2,437,372	2,437,372	-	-	-	-	2,437,372	6,397,567	8,834,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67	5,767	(54)	-	(54)	-	5,713	-	5,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3,139	2,443,139	(54)	-	(54)	-	2,443,085	6,397,567	8,840,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901	(409,90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7,337)	(847,337)	-	-	-	-	(847,337)	-	(847,3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4,674	-	-	(1,694,674)	(1,694,674)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070	-	-	-	-	-	-	-	10,070	-	10,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419,416	-	(39,015)	(39,015)	-	-	-	-	380,401	-	380,4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2)	-	-	-	-	-	-	6,286	5,184	-	5,18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942)	(942)	(4,858)	(5,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6,562)	(96,56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41,415	8,836,578	8,773,652	11,094,585	19,868,237	214	-	214	(971,876)	46,574,568	10,760,793	57,335,361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2,524	4,873,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985	172,750
攤銷費用	37,757	17,6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3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658)	7,617
利息費用	1,192,702	1,003,633
利息收入	(178,089)	(46,050)
股利收入	(9,961)	(26,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7)	(3,1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7)	(23,6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7,992)	(10,960)
租賃修改利益	(3)	(63,7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907
其他	-	554,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770	1,641,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638	(5,439)
應收票據減少	216,257	111,96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3,397	(993,205)
存貨減少(增加)	4,538,387	(13,040,9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18	(626,31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431)	103,426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增加	(1,580,479)	(2,871,3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67,547)	(827,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0,340	(18,149,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48,504	3,543,2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21	(3,397)
應付帳款增加	1,593,958	748,4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0,816	(612,743)
負債準備增加	17,446	47,25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80	(7,2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846	56,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64)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3,707	3,771,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04,047	(14,377,785)
調整項目合計	7,632,817	(12,736,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85,341	(7,863,176)
支付之所得稅	(1,208,239)	(1,335,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77,102	(9,198,96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971)	(1,455,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	51,555
取得無形資產	(20,407)	(24,6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0,715	39,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202)	(127,581)
收取之利息	176,637	45,068
收取之股利	9,961	26,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079)	(1,444,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80,330	39,948,739
短期借款減少	(33,732,658)	(21,317,3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6,201	(619,782)
發行公司債	1,450,000	4,000,0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2,013,54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0	2,26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379)	(577,787)
租賃本金償還	(114,307)	(113,787)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增加)減少	(1,294,695)	995,799
發放現金股利	(1,057,848)	(6,703,6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00)	-
支付之利息	(3,506,096)	(2,720,7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8,351	(231,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72,901)	12,908,6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065	2,265,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8,954	11,893,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2,019	14,158,9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瑋白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

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齊裕營造)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以下稱巨豐旅館)	不動產仲介經紀、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以下稱興富發置業)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興富裕商貿(有)公司 (以下稱興富裕商貿)	建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詮享商貿(有)公司 (以下稱詮享商貿)	建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潤隆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5.25% (註)	6.05% (註)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本公司	博元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博元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百貨公司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億記(股)公司 (以下稱億記)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碧江企業(股)公司 (以下稱碧江企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興富發營造)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以下稱元盛國際)	建材批發業及一般旅館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營造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以下稱廣陽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齊裕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齊裕營造	潤隆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62% (註)	5.21% (註)	齊裕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37%	6.37%	廣陽投資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金駿營造)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100.00%	100.00%	潤隆建設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註：合併公司因陸續取得及處分潤隆建設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及其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2)機 器 設 備	3～6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辦 公 設 備	2～8年
(5)其他設備及租賃改良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之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

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於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1～10年 |
| (2)電腦軟體 | 1～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子公司保固費用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專櫃淨額收入(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所產生之收入；專櫃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合併公

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4)餐旅服務及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商品及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及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依IFRS 15實務指引－營建業，係於合約層級評估財務因子是否重大，惟依該實務指引，於計算時可依個案計算。合併公司參酌行業特性及市場借貸利率，訂定財務因子佔合約總價達5%以上始為重大。另，合併公司預期所有

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於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之影響。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潤隆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故將潤隆公司視為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興富發建設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95	6,0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32,724	14,152,859
定期存款	6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702,019</u>	<u>14,158,9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7,895</u>	<u>265,237</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u>	<u>5,0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000千元及零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捐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二)。前述累計評價利益541,340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公司債	\$ 30,000	-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019,389	2,235,646
應收帳款	153,272	1,216,669
減：備抵損失	6,342	7,679
	<u>\$ 2,166,319</u>	<u>3,444,63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 金 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66,320	-	1
逾期365天以上	6,341	100%	6,341
	<u>\$ 2,172,661</u>		<u>6,342</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 金 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44,643	-	7
逾期365天以上	7,672	100%	7,672
	\$ 3,452,315		7,67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679	7,672
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341	7
減損損失迴轉	(1,678)	-
期末餘額	\$ 6,342	7,679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444	533
製成品及商品	1,993	1,599
小計	2,437	2,132
待售房地	\$ 9,317,359	10,738,784
營建用地	12,359,414	28,906,817
在建房地	143,822,734	128,434,851
小計	165,499,507	168,080,452
合計	\$ 165,501,944	168,082,58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401,483千元及17,377,58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迴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部份資產之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待售房地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37%~2.72%及1.98%~2.26%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資	<u>\$ 114,034</u>	<u>109,127</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4,034</u>	<u>109,127</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4,907</u>	<u>3,16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07</u>	<u>3,165</u>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以現金增加取得潤隆建設(股)公司651千股及3,311千股，取得價款分別為48,580千元及231,239千元；處分潤隆建設(股)公司分別為6,914千股及零股，其處分價款分別為556,931千元及零元。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額外股權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565	46,1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8,580)	(231,239)
保留盈餘	<u>\$ (39,015)</u>	<u>(185,081)</u>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137,515)	-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556,931	-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416</u>	<u>-</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潤隆建設(股)公司	中華民國	83.76%	82.37%

興富發建設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潤隆建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0,001,737	43,930,387
非流動資產	2,537,023	4,884,384
流動負債	(24,715,390)	(32,568,146)
非流動負債	(4,312,747)	(10,223,298)
淨 資 產	<u>\$ 13,510,623</u>	<u>6,023,32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760,793</u>	<u>4,464,64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0,683,941</u>	<u>2,485,724</u>
本期淨利	7,701,546	156,636
其他綜合損益	55,113	(25,152)
綜合損益總額	<u>\$ 7,756,659</u>	<u>13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397,567</u>	<u>164,9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397,567</u>	<u>164,94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8,623,282	(7,768,6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1,931	94,1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718,621)	7,748,681
淨現金流入	<u>\$ 1,946,592</u>	<u>74,18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26,638</u>	<u>649,51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 備	運輸、辦公、 其他設備及 租賃改良	興建中之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0,332	1,018,901	5,333	294,780	2,794,137	6,253,483
增 添	-	3,861	842	117,795	1,462,038	1,584,536
處 分	-	-	-	(25,497)	-	(25,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	(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0,332</u>	<u>1,022,762</u>	<u>6,175</u>	<u>387,064</u>	<u>4,256,175</u>	<u>7,812,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 備	運輸、辦公、 其他設備及 租賃改良	興建中之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19,622	1,003,089	5,333	1,086,319	1,288,994	5,503,357
增 添	-	-	-	26,931	1,505,143	1,532,074
自存貨轉入	33,346	31,763	-	-	-	65,109
處 分	(12,636)	(15,951)	-	(818,488)	-	(847,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	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0,332	1,018,901	5,333	294,780	2,794,137	6,253,4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61	155,138	4,661	177,795	-	343,155
本年度折舊	142	14,955	1,089	83,518	-	99,704
處 分	-	-	-	(24,036)	-	(24,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	(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03	170,093	5,750	237,264	-	418,8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91	125,318	4,236	912,725	-	1,047,270
本年度折舊	570	30,589	425	39,210	-	70,794
減損損失	-	-	-	44,253	-	44,253
處 分	-	(769)	-	(818,410)	-	(819,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	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61	155,138	4,661	177,795	-	343,15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34,629	852,669	425	149,800	4,256,175	7,393,698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14,631	877,771	1,097	173,594	1,288,994	4,456,0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34,771	863,763	672	116,985	2,794,137	5,910,328

興建中之房屋及建築主係為飯店之興建工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依2.37%~2.72%及1.98%~2.26%之利率計算資本化金額；租賃改良中包含為商場經營投入之裝修成本等。其中租賃改良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終止百貨商場之營運，認列減損損失44,253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明細如下：

興富發建設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66	234,173	246,439
增 添	29,108	9,994	39,102
租賃修改	81	-	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455	244,167	285,62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2	843,242	846,794
增 添	8,787	5,889	14,676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73)	-	(73)
減 少	-	(614,958)	(614,9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6	234,173	246,4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2	75,940	77,632
本年度折舊	12,847	49,677	62,5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9	125,617	140,1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7	267,947	268,374
本年度折舊	1,280	54,224	55,504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15)	-	(15)
減 少	-	(246,231)	(246,2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92	75,940	77,63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916	118,550	145,466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25	575,295	578,4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574	158,233	168,807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12,524	2,784,507	73	5,797,104
自存貨轉入	136,283	95,702	-	231,985
租賃修改	-	-	11	11
處 分	(22,712)	(21,147)	-	(43,859)
減 少	-	-	(84)	(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26,095	2,859,062	-	5,985,15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土地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3,432	2,494,103	-	5,207,535
自存貨轉入	311,634	306,621	-	618,255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73	73
處 分	(12,542)	(16,217)	-	(28,7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2,524</u>	<u>2,784,507</u>	<u>73</u>	<u>5,797,10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319,397	18	360,233
本年度折舊	-	71,746	11	71,757
處 分	-	(1,136)	-	(1,136)
減 少	-	-	(29)	(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390,007</u>	<u>-</u>	<u>430,8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273,160	-	313,978
本年度折舊	-	46,449	-	46,45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15	15
處 分	-	(212)	-	(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319,397</u>	<u>18</u>	<u>360,23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085,277</u>	<u>2,469,055</u>	<u>-</u>	<u>5,554,33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672,614</u>	<u>2,220,943</u>	<u>-</u>	<u>4,893,55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71,706</u>	<u>2,465,110</u>	<u>55</u>	<u>5,436,871</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371,32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545,6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130,613</u>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並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不動產，其他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508,024	14,395,84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039,075	3,771,5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9,448	7,377,628
	<u>\$ 28,696,547</u>	<u>25,544,997</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係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履約擔保、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等。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1,653,479千元及619,367千元之推銷費用。

3.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40,633	12,859,806
擔保銀行借款	91,864,409	97,497,564
減：聯貸主辦費	(20,344)	(22,501)
合 計	<u>\$ 98,684,698</u>	<u>110,334,869</u>
利率區間	<u>1.915%~3.165%</u>	<u>1.57%~3.40%</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2,080,330千元及39,948,73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732,658千元及21,317,36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498%~2.838%	\$ 8,290,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92)
合 計			<u>\$ 8,267,808</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52%~2.84%	\$ 7,588,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293)
合 計			<u>\$ 7,561,60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8%	115	\$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9%~2.82%	113~127	6,278,0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46,057)
合 計				<u>\$ 3,681,99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4%~2.57%	113~127	\$ 4,434,42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6,454)
合 計				<u>\$ 4,337,972</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240,000千元及2,262,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6,379千元及577,787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 22,350,000	26,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3,797)	(143,51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2,246,203</u>	<u>26,256,490</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流動	7,870,725	2,489,554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14,375,478	23,766,936
合 計	<u>\$ 22,246,203</u>	<u>26,256,490</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一一年四月、一一〇年九月、一一〇年一月、一〇九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五月間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分別為1,450,000千元、2,000,000千元、3,000,000千元、4,000,000千元、5,0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1.70%、0.90%、0.55%、0.50%~0.52%、0.53%及0.90%，發行期間為三至五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償還之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5,500,000千元，其中3,00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支付。
- 2.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一〇年十一月及一〇八年四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2,000,000千元及5,9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85%、0.57%及0.78%~0.85%。發行期間皆為五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償還之普通公司債金額為2,000,000千元。
- 3.合併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0,577,82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0,564,280)
到期償還金額	-	(13,54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在台灣發售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577,820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57.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2)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1.25%)。

(4)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6.4082%(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發行屆滿到期。

4.合併公司提供前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25,962	110,476
非流動	\$ 171,421	262,07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01	9,364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62,462	50,62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170	173,77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接待中心及停車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辦公室為五年至五年六個月，停車場為二十年。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因購入原承租之不動產及終止百貨商場之營運提前終止租賃合約，致租賃負債減少432,502千元。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短期接待中心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5,0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24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0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4,47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6,5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9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048</u>

上述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年度之一至三年度發生。

(二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18,114	113,179
一至二年	92,199	75,635
二至三年	76,926	61,185
三至四年	64,382	48,111
四至五年	54,850	36,117
五年以上	50,472	109,05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56,943</u>	<u>443,28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1,116千元及118,029千元。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144	67,7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906)	(42,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238</u>	<u>25,595</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3,9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783	67,8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42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43)	2,86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	(1,6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60)	(1,7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144</u>	<u>67,7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188	39,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6	2,9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16	1,4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6	2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7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906</u>	<u>42,1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86</u>	<u>176</u>
管理費用	<u>\$ 386</u>	<u>176</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1.625%	1.500%~1.7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9年~10.2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45)	1,0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31	(1,01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40)	1,3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21	(1,2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為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949千元及44,4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24,876</u>	<u>23,639</u>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37,116	873,554
土地增值稅	263,338	90,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92	6,8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81</u>	<u>2,809</u>
	<u>1,920,827</u>	<u>973,4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242)</u>	<u>(6,115)</u>
所得稅費用	<u>\$ 1,917,585</u>	<u>967,3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0,752,524</u>	<u>4,873,2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50,505	974,655
土地免稅所得	(441,127)	(184,371)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38,512	131,058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118,756)	(117,651)
財稅認列遞延銷售佣金差異	(10,078)	25,511
土地增值稅	263,338	90,24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532)	1,523
減損損失	-	11,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92	6,848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調整	681	2,809
其他	<u>27,350</u>	<u>24,732</u>
合 計	<u>\$ 1,917,585</u>	<u>967,33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242	49,008	4,987	65,2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242	-	3,2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242</u>	<u>52,250</u>	<u>4,987</u>	<u>68,47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242	42,893	4,987	59,1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115	-	6,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242</u>	<u>49,008</u>	<u>4,987</u>	<u>65,2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1,213</u>	<u>340</u>	<u>191,55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1,213</u>	<u>340</u>	<u>191,5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91,213</u>	<u>340</u>	<u>191,5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1,213</u>	<u>340</u>	<u>191,55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八年度尚未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國內子公司皆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8,841,415千元及17,146,7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14,674	1,392,753
盈餘轉增資	169,467	154,289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7,63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84,141</u>	<u>1,714,67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無償配發新股，分別為1,694,674千元及1,542,891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及一一一年十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7,63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76,31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618,660	608,5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3,573	34,6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19,41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747,840	7,747,840
合併溢額	62	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3,284	3,284
其 他	13,743	13,743
	<u>\$ 8,836,578</u>	<u>8,408,1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847,337	4.01	6,171,566
股 票	1.00	<u>1,694,674</u>	1.00	<u>1,542,891</u>
合 計		<u>\$ 2,542,011</u>		<u>7,714,457</u>

4. 庫藏股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0~60元之價格買回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民國一一〇年間，買回股數共計20,00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共計884,908千元。

(2) 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豐旅館、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及齊裕營造因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部份股數。另，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潤隆建設，為投資目的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票，民國一一二年度購入145千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0.10元及40.30元，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巨豐旅館	5,541	\$ 1,733	5,037	1,733
興富發置業	10,709	10,850	9,736	10,850
齊裕營造	3,321	-	3,020	-
潤隆建設	<u>16,053</u>	<u>74,385</u>	<u>14,462</u>	<u>79,729</u>
	<u>35,624</u>	<u>\$ 86,968</u>	<u>32,255</u>	<u>92,312</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8	-	2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	-	(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u>	<u>-</u>	<u>2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	538,526	538,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	-	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814	2,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1,340)	(541,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u>	<u>-</u>	<u>268</u>

(二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437,372千元及3,740,9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828,650千股及1,802,43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437,372</u>	<u>3,740,99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714,674	1,392,753
庫藏股之影響	(55,491)	(55,4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41,409
股票股利之影響	169,467	323,75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28,650</u>	<u>1,802,43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分別為2,437,372千元及3,754,60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829,777千股及1,830,38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興富發建設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u>\$ 2,437,372</u></u>	<u><u>3,754,605</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28,650	1,802,439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26,76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127</u>	<u>1,185</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1,829,777</u></u>	<u><u>1,830,385</u></u>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房地銷售 部 門	工程承攬 部 門	百貨及 飯店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u>\$ 43,821,503</u></u>	<u><u>99,778</u></u>	<u><u>145,912</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43,673,555	-	43,673,555
工程合約	-	91,107	91,107
住宿及餐飲服務	-	-	132,955
銷貨收入	-	-	11,441
其他收入	<u>147,948</u>	<u>8,671</u>	<u>158,135</u>
	<u><u>\$ 43,821,503</u></u>	<u><u>99,778</u></u>	<u><u>145,912</u></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22,445	99,778	320,98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u>43,699,058</u>	<u>-</u>	<u>47,153</u>
	<u><u>\$ 43,821,503</u></u>	<u><u>99,778</u></u>	<u><u>145,912</u></u>

	111年度			
	房地銷售 部 門	工程承攬 部 門	百貨及 飯店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26,314,285</u>	<u>132,302</u>	<u>180,646</u>	<u>26,627,23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26,189,878	-	-	26,189,878
工程合約	-	126,700	-	126,700
住宿及餐飲服務	-	-	112,843	112,843
銷貨收入	-	-	36,181	36,181
專櫃淨額收入	-	-	27,944	27,944
其他收入	124,407	5,602	3,678	133,687
	<u>\$ 26,314,285</u>	<u>132,302</u>	<u>180,646</u>	<u>26,627,23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12,427	132,302	86,789	331,518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26,201,858	-	93,857	26,295,715
	<u>\$ 26,314,285</u>	<u>132,302</u>	<u>180,646</u>	<u>26,627,233</u>

有關專櫃淨額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階層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賺取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
- (2)合併公司對於銷售產品不能自由決定銷貨價格。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27,475	49,113	43,67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27,475</u>	<u>49,113</u>	<u>43,674</u>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14,417,958	13,883,124	10,328,779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4,186	6,441	3,588
合約負債－禮券	26,025	10,100	24,090
合 計	<u>\$ 14,448,169</u>	<u>13,899,665</u>	<u>10,356,457</u>

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585,641千元及3,558,48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票券息	\$ 177,707	44,427
其他利息收入	382	1,623
	<u>\$ 178,089</u>	<u>46,05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解約收入	\$ 34,314	16,737
股利收入	9,961	26,882
什項收入	114,997	167,530
	<u>\$ 159,272</u>	<u>211,14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2)	1,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7	23,6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7,992	10,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2,658	(7,617)
淨利益(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907)
其他支出	(250,359)	10,728
	<u>\$ (109,174)</u>	<u>(20,43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押金息	\$ 3,055,274	2,295,449
公司債利息及手續費	447,324	515,055
其他財務費用	6,401	9,364
減：利息資本化	(2,316,297)	(1,816,236)
	<u>\$ 1,192,702</u>	<u>1,003,632</u>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8,235</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8,235</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4,241,717	24,662,217	61,899,376	17,680,1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7,392,417	4,616,537	1,479,915	1,295,965
應付短期票券	8,290,500	8,290,500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921	88,921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214,156	16,214,156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22,696,912	8,033,076	14,663,836	-
租賃負債	305,426	127,011	177,692	723
	\$ 159,230,049	62,032,418	78,220,819	18,976,81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8,995,213	18,914,581	72,800,666	17,279,96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136,958	10,374,628	2,762,330	-
應付短期票券	7,588,900	7,588,900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941	87,941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214,155	11,214,155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26,897,262	2,667,730	24,229,532	-
租賃負債	385,992	111,380	268,851	5,761
	\$ 168,306,421	50,959,315	100,061,379	17,285,72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567,403千元及611,655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855千元217,697千元，主因係合

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00	32,790	500	26,524
下跌10%	\$ (500)	(32,790)	(500)	(26,524)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27,895	327,895	-	-	327,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	-	5,000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02,0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66,31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08,0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9,448	-	-	-	-
小 計	\$ 41,555,810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684,69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267,80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214,156	-	-	-	-
租賃負債	297,383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92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246,2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28,047	-	-	-	-
小 計	\$ 152,327,216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65,237	265,237	-	-	265,237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	-	5,000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58,9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44,6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95,8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7,628	-	-	-	-
小 計	\$ 39,377,059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334,86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561,607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214,155	-	-	-	-
租賃負債	372,554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94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256,4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4,426	-	-	-	-
小 計	\$ 160,262,04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4)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於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

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69,539,380	176,117,8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02,019)	(14,158,954)
淨負債	154,837,361	161,958,850
權益總額	57,335,361	49,048,753
調整後資本	<u>\$ 212,172,722</u>	<u>211,007,603</u>
負債資本比率	<u>72.98%</u>	<u>76.75%</u>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范○○等10人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二親等內親屬等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合資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華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相同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二親等內親屬為該公司之母 公司負責人
方○○建築師事務所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房地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房地銷售收入分別為63,437千元及13,80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分別為7,814千元及16,020千元，前述交易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21,347千元及99,428千元(含稅)，其價格係依合併公司之員工購屋政策訂定，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顧問等服務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分別為10,109千元及7,597千元，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796	14,88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361	7,59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65	4,166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之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0	420

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租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1	41

6.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捐贈所持有之利碩投資(股)公司之股票713千股及現金21,246千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其中股票捐贈時之帳面金額為554,272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合併公司因土地開發作業所需，將部分土地出售予關係人－蔡○○，合約價金計5,000千元。原約定三年內若未完成該基地整合，合併公司則依原價款無息買回，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雙方補充協議無條件延長該期限。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皆為5,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35	88,00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209,100	177,600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1,686,067	1,507,296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	144,783,814	144,363,423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履約保證金、銷售擔保、價金信託及應付公司債等	20,763,731	17,998,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7,041,380	5,599,6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	5,482,627	5,083,085
		\$ 179,966,719	174,729,14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596,839千元及1,758,16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預售案之未兌現票據4,438,590千元及3,814,651千元，及提供子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5,250千股及12,250千股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於前述期間，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之股票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均為13,145千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出售房地簽訂合約之價款及依約收取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151,751,236	134,463,884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4,417,958	13,883,123
預售個案已依約收取之未兌現票據	\$ 9,763,757	8,049,780

2.子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	\$ 188,992	303,731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43,128	187,074

(二)其他：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建及都市更新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2,825,386千元及9,721,766千元，前述部分合建案將於雙方約定之日期進行結算。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完成簽約。

3.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合併公司因專業廠商執行工程發生工安意外事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與臺中市政府、臺中捷運(股)公司及前述專業廠商簽訂仲裁協議書，同意就本工安意外事故之賠償爭議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繳付聲請之標的金額262,223千元至臺中市政府指定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接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結果，合併公司與前述專業廠商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24,819千元，相關或有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合併公司應負擔金額尚在協議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5,886	745,527	1,081,413	278,972	829,219	1,108,191
勞健保費用	34,912	71,276	106,188	28,869	73,095	101,964
退休金費用	14,338	34,997	49,335	13,562	31,026	44,5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38	53,553	69,691	12,242	38,797	51,039
折舊費用(註)	116,965	115,932	232,897	105,915	65,140	171,055
攤銷費用	21,271	16,486	37,757	3,982	13,662	17,644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折舊費用已扣除地主分攤費用及公裝補助款1,088千元及1,695千元。

(二)其他

有關子公司前董事長蔡○○因子公司建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由檢察官提起普通詐欺罪之公訴，本案現移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評估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興富發建設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2	\$ 46,574,568	7,846,000	7,846,000	6,669,000	-	16.8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博元建設	2	46,574,568	4,028,000	4,028,000	2,422,000	1,648,000	8.6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元盛國際	2	46,574,568	540,000	540,000	-	-	1.16%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碧江企業	2	46,574,568	3,145,000	3,145,000	3,145,000	-	6.7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興富發營造	2	46,574,568	350,000	350,000	-	-	0.7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億記	2	46,574,568	1,450,000	1,450,000	-	-	3.11%	93,149,136	Y	N	N
1	億記	本公司	3	1,973,395	1,907,700	1,088,875	1,088,875	1,088,875	1,379.44%	2,368,074	N	Y	N
2	碧江企業	本公司	3	2,483,898	64,875	64,875	64,875	64,875	5.22%	4,967,795	N	Y	N
2	碧江企業	博元建設	4	2,483,898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80.52%	4,967,795	N	N	N
3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3	3,709,345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53.92%	7,418,690	N	Y	N
4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2	2,702,125	100,000	100,000	-	-	0.74%	6,755,312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4：潤隆建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金駿營造、碧江企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6：億記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億記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千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億記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千五百為限。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 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	\$ 5,000	1.67 %	5,000	1.67%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408,745	327,895	2.31 %	327,895	2.31%	
巨豐旅館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619	222,179	0.29 %	222,179	0.29%	註2
興富發置業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224	429,440	0.57 %	429,440	0.57%	註2
齊裕營造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1,457	133,190	0.18 %	133,190	0.18%	註2
"	公司債－中國力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	-	- %	-	- %	註1
潤隆建設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2,801	643,717	0.85 %	643,717	0.85%	註2
元盛國際	公司債－新光人壽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0,000	- %	30,000	- %	

註1：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潤隆建 設	股票-金 競營造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現金增 資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0,000,000	\$ 580,477	100,000,000	1,000,000	-	-	-	-	170,000,000	1,655,454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富發建設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 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潤隆建設	台中市西屯區 文商段	112/6/30	\$ 2,265,650	2,265,650	袁君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額 (含稅)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待售房地	112.10.16	係出售存貨 不適用	不適用	\$ 768,990	191,893	不適用	中○○○○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出售存貨	鑑價	無
"	待售房地	112.10.16	係出售存貨 不適用	不適用	784,890	195,694	不適用	環○○○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無
"	待售房地	112.07.28	係出售存貨 不適用	不適用	343,020	51,141	不適用	聯○有限公 司	非關係人	"	"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齊裕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 9,861,482	76.85 %	依合約逐 期付款	-	-	(1,806,198)	(80.73)%	註2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9,717,801)	(84.52) %	依合約逐 期收款	-		1,806,198	79.47%	註1
"	博元建設	為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承包工程	(1,761,037)	(15.32) %	依合約逐 期收款	-		459,854	20.26%	註1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為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發包工程	1,238,550	89.70 %	依合約逐 期收款	-		(459,854)	(82.70)%	註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及管理費	4,614,536	54.49 %	依合約逐 期付款	-		(588,393)	(43.00)%	註2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之母 公司	承包工程	(4,781,609)	(98.13) %	依合約逐 期收款	-		588,393	97.63%	註1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806,198	6.18	-		1,649,474	-
"	博元建設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59,854	6.52	-		459,854	-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588,393	8.36	-		498,96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1	應付帳款	\$ 1,806,198	與同業相當	0.80%
	"	"	1	營業成本	9,861,482	與同業相當	22.38%
1	齊裕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06,198	與同業相當	0.80%
	"	"	2	營業收入	9,717,801	與同業相當	22.05%
	"	博元建設	3	應收帳款	459,854	與同業相當	0.20%
	"	"	3	營業收入	1,761,037	與同業相當	4.00%
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3	應付帳款	588,393	與同業相當	0.26%
	"	"	3	營業成本	4,614,536	與同業相當	10.47%
3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3	應收帳款	588,393	與同業相當	0.26%
	"	"	3	營業收入	4,781,609	與同業相當	10.85%
4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3	應付帳款	459,854	與同業相當	0.20%
	"	"	3	營業成本	1,238,550	與同業相當	2.8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豐旅館	台灣	不動產仲介經 紀、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等	\$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60,412	100.00%	1,238	(1,281)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興富發置業	台灣	不動產仲介經紀 及不動產買賣業	7,000	7,000	700,000	100.00%	6,811	100.00%	4,972	104	
"	齊裕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 等	3,030,041	3,030,041	439,200,000	100.00%	5,532,201	100.00%	974,911	809,044	
"	潤隆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租 售業等	658,119	940,853	23,698,288	5.25%	625,917	6.05%	7,701,546	423,717	
"	億記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等	2,423,152	2,423,152	2,200,000	100.00%	2,397,264	100.00%	(5,042)	(5,042)	
"	碧江企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等	2,802,900	2,802,900	150,720,000	100.00%	2,541,326	100.00%	(122,966)	(122,562)	
"	興富發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 等	265,000	265,000	26,500,000	100.00%	270,997	100.00%	7,827	7,827	
"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等	2,430,000	2,430,000	122,900,000	100.00%	1,209,596	100.00%	(230,450)	(230,450)	
"	元盛國際	台灣	建材批發業及一 般旅館業等	245,621	245,621	18,100,000	100.00%	199,591	100.00%	(43,913)	(38,978)	
齊裕營造	廣陽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284,050	284,050	29,900,000	100.00%	958,695	100.00%	480,490	得免揭露	
"	潤隆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租 售業等	639,321	864,938	20,838,755	4.62%	623,299	5.36%	7,701,546	"	
"	國宇建材	台灣	建材批發業	120,000	120,000	12,000,000	30.00%	114,034	30.00%	17,627	"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租 售業等	618,533	618,533	28,759,103	6.37%	903,274	6.37%	7,701,546	"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 等	1,718,300	718,300	170,000,000	100.00%	1,655,454	100.00%	65,128	"	

註：除國宇建材為採權益法之投資，餘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詮享商貿	建材、家具、五金 及機械批發業等	\$ 26,555 USD 900,000	(一)	26,555 USD 900,000	-	-	26,555 USD 900,000	62	100.00%	100.00%	62	1,060	-
興富裕商貿	建材批發業	27,104 USD 900,000	(一)	27,104 USD 900,000	-	-	27,104 USD 900,000	(130)	100.00%	100.00%	(130)	1,45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3,659 (USD 1,800,000)	53,659 (USD 1,800,000)	27,944,741 (註)

註：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計算。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756,325	6.30%
時代贏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08,664	6.24%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之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之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建設：包括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 2.營造：包括住宅及大樓興建工程等。
- 3.百貨及飯店部門：經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業及飯店餐旅業務等。

興富發建設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建設	營造	百貨及 飯店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821,503	99,778	145,912	-	44,067,193
部門間收入	229,612	16,310,662	24,197	(16,564,471)	-
利息收入	160,694	15,739	1,799	(143)	178,089
收入總計	<u>\$ 44,211,809</u>	<u>16,426,179</u>	<u>171,908</u>	<u>(16,564,614)</u>	<u>44,245,282</u>
利息費用	\$ 1,170,496	8,833	18,606	(5,233)	1,192,702
折舊與攤銷	190,379	69,808	36,828	(25,273)	271,7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011,288	864,743	-	(1,871,124)	4,9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577,599</u>	<u>1,652,680</u>	<u>(81,126)</u>	<u>(2,396,629)</u>	<u>10,752,524</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555,386	2,617,233	-	(17,058,585)	114,03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20,461	588,800	1,829	(270,510)	1,540,58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232,824,089</u>	<u>19,000,287</u>	<u>657,580</u>	<u>(25,607,215)</u>	<u>226,874,74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168,188,694</u>	<u>10,720,793</u>	<u>452,340</u>	<u>(9,822,447)</u>	<u>169,539,380</u>

	111年度				
	建設	營造	百貨及 飯店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314,285	132,302	180,646	-	26,627,233
部門間收入	150,164	14,910,854	4,745	(15,065,763)	-
利息收入	43,308	2,032	847	(137)	46,050
收入總計	<u>\$ 26,507,757</u>	<u>15,045,188</u>	<u>186,238</u>	<u>(15,065,900)</u>	<u>26,673,283</u>
利息費用	\$ 946,408	34,847	29,655	(7,278)	1,003,632
折舊與攤銷	114,036	2,085	34,696	39,577	190,3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41,207	21,925	-	(359,967)	3,1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61,378</u>	<u>207,143</u>	<u>(120,603)</u>	<u>(474,640)</u>	<u>4,873,27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613,156	1,340,816	-	(13,844,845)	109,12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05,272	296,579	17,334	(411,440)	1,607,745
應報導部門資產	<u>\$238,411,227</u>	<u>5,851,001</u>	<u>1,405,422</u>	<u>(20,501,093)</u>	<u>225,166,55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179,613,467</u>	<u>2,915,563</u>	<u>1,745,135</u>	<u>(8,156,361)</u>	<u>176,117,804</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未有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結算明細表，並核對銷售

興富發建設

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7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黃新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15,548	5	8,448,96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3,537,038	47	73,267,113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895	-	265,23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638,019	2	3,010,1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389,448	1	2,026,84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七及九(一))	8,829,452	6	7,023,70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798	-	39,059	-	2150	應付票據	1,309	-	2,45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111,636,808	71	107,006,078	70	2170	應付帳款	413,714	-	453,40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1,498	-	260,3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2,337	1	1,358,6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八及九(二))	8,655,432	6	9,318,70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752,170	3	2,100,7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327	-	19,4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927	-	714,96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一))	1,891,752	1	1,641,1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4,455	-	40,905	-
		132,200,506	84	129,025,784	84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26,134	-	226,291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99,129	1	2,489,55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000	-	5,0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298,119	1	70,9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2,846,633	8	11,900,90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890	-	226,4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4,454	-	455,402	-			96,962,693	61	90,985,404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708	-	41,511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704,350	6	7,946,944	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0,378,610	7	13,911,921	9
1780	無形資產	5,888	-	5,0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414,413	2	3,714,5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544	-	14,5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40	-	3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048,970	2	3,801,9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6,814	-	109,6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836	-	132,8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8,451	-	23,971	-
		25,225,383	16	24,304,212	16			13,888,628	9	17,760,485	12
						負債總計		110,851,321	70	108,745,889	7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18,841,415	12	17,146,741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8,836,578	6	8,408,194	6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73,652	6	8,363,75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585	7	11,642,373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214	-	268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971,876)	(1)	(977,220)	(1)
						權益總計		46,574,568	30	44,584,107	29
資產總計		\$ 157,425,889	100	153,329,9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425,889	100	153,329,99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13,241,365	100	23,78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595,988	72	16,707,175	70
營業毛利	3,645,377	28	7,078,634	3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9,533	-	40,101	-
	3,684,910	28	7,118,735	3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92,902	5	942,879	4
6200 管理費用	794,884	6	1,455,745	6
	1,387,786	11	2,398,624	10
營業淨利	2,297,124	17	4,720,1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05,926	1	29,8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96,654	1	87,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四))	137,975	1	(22,3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	(842,113)	(6)	(697,23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2,311	6	391,0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53	3	(210,82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37,877	20	4,509,28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00,505	2	768,284	3
本期淨利	2,437,372	18	3,740,99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5,294	-	2,4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	-	(65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7	-	4,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	-	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13	-	4,6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3,085	18	\$ 3,745,617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		\$ 2.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27,531	3,609,808	7,552,326	16,069,240	23,621,566	221	538,526	538,747	(973,783)	40,723,869
本期淨利	-	-	-	3,740,998	3,740,998	-	-	-	-	3,740,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8	1,758	47	2,814	2,861	-	4,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42,756	3,742,756	47	2,814	2,861	-	3,745,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1,425	(811,4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71,566)	(6,171,566)	-	-	-	-	(6,171,5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42,891	-	-	(1,542,891)	(1,542,891)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6,319	4,674,723	-	-	-	-	-	-	-	6,351,0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460	-	-	-	-	-	-	-	117,4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85,081)	(185,081)	-	-	-	-	(185,0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7	-	-	-	-	-	-	(3,437)	(2,6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86	-	-	-	-	-	-	-	5,3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41,340	541,340	-	(541,340)	(541,340)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46,741	8,408,194	8,363,751	11,642,373	20,006,124	268	-	268	(977,220)	44,584,107
本期淨利	-	-	-	2,437,372	2,437,372	-	-	-	-	2,437,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67	5,767	(54)	-	(54)	-	5,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3,139	2,443,139	(54)	-	(54)	-	2,443,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901	(409,9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7,337)	(847,337)	-	-	-	-	(847,3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4,674	-	-	(1,694,674)	(1,694,674)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942)	(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070	-	-	-	-	-	-	-	10,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9,416	-	(39,015)	(39,015)	-	-	-	-	380,4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2)	-	-	-	-	-	-	6,286	5,18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41,415	8,836,578	8,773,652	11,094,585	19,868,237	214	-	214	(971,876)	46,574,568

董事長：曹淵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7,877	4,509,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303	108,681
攤銷費用	7,780	6,0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658)	7,617
利息費用	842,113	697,231
利息收入	(105,926)	(29,877)
股利收入	(9,961)	(26,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2,311)	(391,0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7,992)	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533)	(40,101)
其他	-	554,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857)	863,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2,378	(85,982)
應收帳款減少	20,953	49,848
存貨(增加)減少	(3,318,054)	2,980,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185	5,991
預付款項增加	(337,873)	(171,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26)	115,6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217)	(468,32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50,638)	(26,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95,192)	2,400,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805,746	610,60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3)	3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973	(207,954)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9,617)	(436,3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57)	97,8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416	(176,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26)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8,992	(112,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6,200)	2,287,756
調整項目合計	(1,684,057)	3,151,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3,820	7,660,711
支付之所得稅	(761,580)	(937,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40	6,722,77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56,8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73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8)	(8,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20
取得無形資產	(8,620)	(7,3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46,702)	(1,088,8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0,7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6)	(59,976)
收取之利息	105,967	29,212
收取之股利	58,477	110,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13)	(4,41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09,330	15,197,950
短期借款減少	(10,944,269)	(10,947,5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2,170)	(1,673,249)
發行公司債	1,450,000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13,540)
舉借長期借款	2,048,000	2,0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70)	(552,228)
租賃本金償還	(41,229)	(37,222)
發放現金股利	(847,337)	(6,171,566)
支付之利息	(2,270,962)	(1,806,28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減少	1,555,464	613,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143)	(1,347,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3,416)	960,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964	7,4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5,548	8,448,9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淵博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3年
(4)其他設備及租賃改良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之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

係以能反映於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3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依IFRS 15實務指引－營建業，係於合約層級評估財務因子是否重大，惟依該實務指引，於計算時可依個案計算。本公司參酌行業特性及市場借貸利率，訂定財務因子佔合約總價達5%以上始為重大。另，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於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之影響。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係本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6	3,2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11,782	8,445,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15,548</u>	<u>8,448,96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7,895</u>	<u>265,237</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	5,00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000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捐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二)。前述金融資產累計評價利益541,340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389,448	2,031,826
應收帳款	20,798	41,751
減：備抵損失	6,000	7,672
	<u>\$ 1,404,246</u>	<u>2,065,90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04,246	-	-
逾期365天以上	6,000	100%	6,000
	<u>\$ 1,410,246</u>		<u>6,000</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65,905	-	-
逾期365天以上	7,672	100%	7,672
	<u>\$ 2,073,577</u>		<u>7,67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672	7,672
減損損失迴轉	(1,672)	-
期末餘額	<u>\$ 6,000</u>	<u>7,67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7,401,379	9,118,528
營建用地	11,620,906	22,221,434
在建房地	92,614,523	75,666,116
合計	<u>\$ 111,636,808</u>	<u>107,006,07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13,791千元及16,620,61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迴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部份資產之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待售房地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37%及1.98%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12,846,633</u>	<u>11,900,907</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分別為150,000千股、150,000千股、25,000千股、10,000千股及1,300千股，每股皆為新台幣10元；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以盈餘配發新股，每股配發金額分別為1.31元及0.94元，共50,700千股及33,500千股。另興富發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8,000千元，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70,000千元。

2.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以現金增加取得潤隆建設(股)公司651千股及3,311千股，取得價款為48,580千元及231,239千元；處分潤隆建設(股)公司6,914千股及零股，其處分價款共為556,931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及處分潤隆建設(股)公司額外股權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565	46,1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8,580)	(231,239)
保留盈餘	<u>\$ (39,015)</u>	<u>(185,081)</u>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137,515)	-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556,931	-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416</u>	<u>-</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辦公、其他 設備及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7,760	235,468	55,513	558,741
增 添	-	-	2,938	2,938
處 分	-	-	(2,608)	(2,6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60</u>	<u>235,468</u>	<u>55,843</u>	<u>559,0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050	219,368	55,155	521,573
自存貨轉入	33,346	32,051	-	65,397
增 添	-	-	8,850	8,850
處 分	(12,636)	(15,951)	(8,492)	(37,0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60</u>	<u>235,468</u>	<u>55,513</u>	<u>558,7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1,713	31,626	103,339
本年度折舊	-	4,276	9,610	13,886
處 分	-	-	(2,608)	(2,6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989</u>	<u>38,628</u>	<u>114,6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709	30,708	96,417
本年度折舊	-	6,773	9,386	16,159
處 分	-	(769)	(8,468)	(9,2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713</u>	<u>31,626</u>	<u>103,3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7,760</u>	<u>159,479</u>	<u>17,215</u>	<u>444,45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47,050</u>	<u>153,659</u>	<u>24,447</u>	<u>425,1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7,760</u>	<u>163,755</u>	<u>23,887</u>	<u>455,40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4,951	64,951
增 添	3,008	8,905	11,9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8</u>	<u>73,856</u>	<u>76,8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9,062	59,062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9,062	59,062
增 添	-	5,889	5,8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951</u>	<u>64,9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40	23,440
本年度折舊	2,005	14,711	16,7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5</u>	<u>38,151</u>	<u>40,1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738	10,738
本年度折舊	-	12,702	12,7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40</u>	<u>23,4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03</u>	<u>35,705</u>	<u>36,7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48,324</u>	<u>48,32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41,511</u>	<u>41,511</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 資 產	總 計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興建中之投 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2,885	3,147,651	50,066	1,664,112	21,439	8,336,153
增 添	-	-	-	810,845	-	810,845
自存貨轉入	35,383	35,602	-	-	-	70,985
處 分	(22,712)	(21,147)	-	-	-	(43,8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465,556</u>	<u>3,162,106</u>	<u>50,066</u>	<u>2,474,957</u>	<u>21,439</u>	<u>9,174,1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31,866	2,937,960	50,139	540,772	21,439	6,782,176
增 添	-	-	-	1,123,340	-	1,123,340
自存貨轉入	221,019	209,691	-	-	-	430,710
處 分	-	-	(73)	-	-	(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452,885</u>	<u>3,147,651</u>	<u>50,066</u>	<u>1,664,112</u>	<u>21,439</u>	<u>8,336,15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327,358	16,694	-	4,339	389,209
本年度折舊	-	61,949	16,689	-	3,063	81,701
處 分	-	(1,136)	-	-	-	(1,1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388,171</u>	<u>33,383</u>	<u>-</u>	<u>7,402</u>	<u>469,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興建中之投 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 資 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267,314	-	-	1,276	309,408
本年度折舊	-	60,044	16,713	-	3,063	79,820
處分	-	-	(19)	-	-	(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327,358</u>	<u>16,694</u>	<u>-</u>	<u>4,339</u>	<u>389,2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3,424,738</u>	<u>2,773,935</u>	<u>16,683</u>	<u>2,474,957</u>	<u>14,037</u>	<u>8,704,35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3,191,048</u>	<u>2,670,646</u>	<u>50,139</u>	<u>540,772</u>	<u>20,163</u>	<u>6,472,7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3,412,067</u>	<u>2,820,293</u>	<u>33,372</u>	<u>1,664,112</u>	<u>17,100</u>	<u>7,946,944</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11,578,3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452,03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包含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自有資產與興建中資產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其他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等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包含本公司自行興建及與子公司－博元建設(股)公司合作興建之預計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不動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係以2.37%及1.98%之利率計算資本化金額，與子公司－博元建設(股)公司合作興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55,432	9,318,7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891,752	1,641,1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8,970	3,801,981
	<u>\$ 13,596,154</u>	<u>14,761,804</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係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履約擔保、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等。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373,257千元及515,046千元之推銷費用。

3.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43,333	10,037,333
擔保銀行借款	68,506,656	63,247,595
減：聯貸主辦費	(12,951)	(17,815)
合 計	<u>\$ 73,537,038</u>	<u>73,267,113</u>
利率區間	<u>1.95%~3.165%</u>	<u>1.70%~3.25%</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1,209,330千元及15,197,95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944,269千元及10,947,56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498%~2.738%	\$ 2,648,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81)
合 計			<u>\$ 2,638,019</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548%~2.838%	\$ 3,022,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011)
合 計			<u>\$ 3,010,18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8%	115	\$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0%~2.82%	113~127	5,462,5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98,119)
合 計				<u>\$ 3,414,413</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8%~2.57%	113~127	\$ 3,785,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929)
合 計				<u>\$ 3,714,573</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048,000千元及2,042,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20,970千元及552,228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 12,450,000	16,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2,261)	(98,52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2,377,739</u>	<u>16,401,475</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流動	1,999,129	2,489,554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10,378,610	13,911,921
合 計	<u>\$ 12,377,739</u>	<u>16,401,475</u>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一一年四月、一一〇年九月、一一〇年一月、一〇九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五月間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分別為1,450,000千元、2,000,000千元、3,000,000千元、4,000,000千元、5,0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1.70%、0.90%、0.55%、0.50%~0.52%、0.53%及0.90%，發行期間為3~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償還之普通公司債金額為5,500,000千元，其中3,00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已於民國一一

三年一月二日支付。

2.本公司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0,577,82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0,564,280)
到期償還金額	-	(13,54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在台灣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577,820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57.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2)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3)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1.25%)。
- (4)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6.4082%(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發行屆滿到期。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前述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44,455</u>	<u>40,905</u>
非流動	<u>\$ 76,814</u>	<u>109,6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01</u>	<u>3,087</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u>\$ 46,594</u>	<u>45,7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0,324</u>	<u>86,08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辦公室、商用店面及作為接待中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辦公及商用店面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五年六個月及七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短期接待中心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20,052	119,775
一至二年	93,333	86,212
二至三年	83,486	74,743
三至四年	77,239	67,021
四至五年	70,426	60,506
五年以上	321,088	409,10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765,624</u>	<u>817,35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2,777千元及125,572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630	54,8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071)	(32,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59</u>	<u>22,112</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0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895	55,4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17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082)	(5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8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0,630</u>	<u>54,89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783	30,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2	2,3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6	57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90	1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8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4,071</u>	<u>32,7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27</u>	<u>154</u>
管理費用	<u>\$ 327</u>	<u>15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803)	8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91	(77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05)	1,0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87	(9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為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61千元及11,0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5,431	717,693
土地增值稅	37,708	50,2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0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34)	354
所得稅費用	<u>\$ 200,505</u>	<u>768,2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637,877	4,509,2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7,575	901,856
土地免稅所得	(166,945)	(124,922)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54,629	129,708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85,462)	(87,4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8,462)	(78,202)
財稅認列遞延銷售佣金差異	11,169	6,663
土地增值稅	37,708	50,23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532)	1,523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31,742)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損益	(7,907)	(8,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0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34)	354
其他	(6,634)	108,315
合 計	<u>\$ 200,505</u>	<u>768,28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1,242</u>	<u>3,302</u>	<u>14,5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242</u>	<u>3,302</u>	<u>14,54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242</u>	<u>3,302</u>	<u>14,54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242</u>	<u>3,302</u>	<u>14,5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0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4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八年度尚未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8,841,415千元及17,146,741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14,674	1,392,753
盈餘轉增資	169,467	154,289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7,63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84,141</u>	<u>1,714,67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無償配發新股，分別為1,694,674千元及1,542,891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及一一一年十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7,63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76,31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618,660	608,5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3,573	34,6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19,41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747,840	7,747,840
合併溢額	62	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3,284	3,284
其 他	13,743	13,743
	<u>\$ 8,836,578</u>	<u>8,408,1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額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50	847,337	4.01	6,171,566
股票股利	1.00	<u>1,694,674</u>	1.00	<u>1,542,891</u>
合 計		<u>\$ 2,542,011</u>		<u>7,714,457</u>

4.庫藏股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0～60元價格買回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民國一一〇年間，買回股數共計20,00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共計884,908千元。
- (2)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豐旅館、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及齊裕營造因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部份股數。另，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潤隆建設，為投資目的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票，民國一一二年度購入145千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0.10元及40.30元。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巨豐旅館	5,541	\$ 1,733	5,037	1,733
興富發置業	10,709	10,850	9,736	10,850
齊裕營造	3,321	-	3,020	-
潤隆建設	<u>16,053</u>	<u>74,385</u>	<u>14,462</u>	<u>79,729</u>
	<u>35,624</u>	<u>\$ 86,968</u>	<u>32,255</u>	<u>92,312</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8	-	2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	-	(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u>	<u>-</u>	<u>2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	538,526	538,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	-	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2,814	2,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541,340)	(541,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u>	<u>-</u>	<u>268</u>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437,372千元及3,740,9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828,650千股及1,802,43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437,372</u>	<u>3,740,99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714,674	1,392,753
庫藏股之影響	(55,491)	(55,4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41,409
股票股利之影響	169,467	323,75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28,650</u>	<u>1,802,43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分別為2,437,372千元及3,754,60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829,777千股及1,830,385千股為

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437,372</u>	<u>3,754,6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28,650	1,802,4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6,76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27	1,185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829,777</u>	<u>1,830,385</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13,241,365</u>	<u>23,785,80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13,098,588	23,660,237
其他收入	142,777	125,572
	<u>\$ 13,241,365</u>	<u>23,785,809</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42,777	125,57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3,098,588	23,660,237
	<u>\$ 13,241,365</u>	<u>23,785,809</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8,820,287	7,011,892	6,405,47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9,165	11,814	7,632
合 計	<u>\$ 8,829,452</u>	<u>7,023,706</u>	<u>6,413,1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44,021千元及3,263,42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及票券息	\$ 105,662	28,491
其他	264	1,386
	\$ 105,926	29,877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解約收入	\$ 34,116	16,737
股利收入	9,961	26,882
什項收入	52,577	44,287
	\$ 96,654	87,90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7,992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62,658	(7,617)
什項支出	(2,675)	(37,097)
	\$ 137,975	(22,390)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押金息	\$ 2,031,522	1,552,320
公司債利息及手續費	255,894	311,823
其他財務費用	2,501	3,087
減：利息資本化	(1,447,804)	(1,169,999)
	<u>\$ 842,113</u>	<u>697,231</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8,235</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8,235</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8,952,973	13,064,517	48,375,671	17,512,7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52,931	3,073,555	1,183,411	1,295,965
應付短期票券	2,648,500	2,648,500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12,645,892	2,055,856	10,590,036	-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89,530	6,989,530	-	-
租賃負債	124,841	44,901	79,940	-
	\$ 106,914,667	27,876,859	60,229,058	18,808,75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2,502,329	5,713,502	49,707,334	17,081,49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53,282	8,401,239	1,852,043	-
應付短期票券	3,022,200	3,022,200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16,769,022	2,590,510	14,178,512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15,280	3,915,280	-	-
租賃負債	156,369	41,310	110,022	5,037
	\$ 106,618,482	23,684,041	65,847,911	17,086,53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409,438千元及400,314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0,570千元及149,47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u>\$ 500</u>	<u>32,790</u>	<u>500</u>	<u>26,524</u>
下跌10%	<u>\$ (500)</u>	<u>(32,790)</u>	<u>(500)</u>	<u>(26,524)</u>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27,895	327,895	-	-	327,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	-	5,000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5,5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4,2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55,4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8,970	-	-	-	-
小 計	\$ 20,724,196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537,0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38,01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89,530	-	-	-	-
租賃負債	121,269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6,13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77,7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12,532	-	-	-	-
小 計	\$ 101,602,261	-	-	-	-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65,237	265,237	-	-	265,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	-	5,000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48,9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65,9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18,7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1,981	-	-	-	-
小 計	\$ 23,635,559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267,11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10,18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15,280	-	-	-	-
租賃負債	150,58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6,291	-	-	-	-
應付公司債	16,401,4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5,502	-	-	-	-
小 計	\$ 100,756,43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4) 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於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10,851,321	108,745,8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5,548)	(8,448,964)
淨負債	103,235,773	100,296,925
權益總額	46,574,568	44,584,107
調整後資本	<u>\$ 149,810,341</u>	<u>144,881,032</u>
負債資本比率	<u>68.91%</u>	<u>69.23%</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發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詮享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裕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范○○等8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二親等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房地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房地銷售收入分別為32,181千元及13,80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分別為7,814千元及11,512千元，前述交易之合約總價分別為89,270千元及67,350千元(含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員工購屋政策訂定，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u>\$ 10,487,192</u>	<u>7,777,590</u>	<u>20,085,953</u>	<u>17,941,413</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發包價格，並於合約規定依工程期別逐期計價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進貨金額，其中625,710千元及1,040,673千元係屬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174</u>	<u>10,67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2,792</u>	<u>1,894</u>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子公司	<u>\$ 4,484</u>	<u>3,630</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 1,806,198	1,342,413
"	子公司	<u>16,139</u>	<u>16,256</u>
		<u>\$ 1,822,337</u>	<u>1,358,66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23,455</u>	<u>25,112</u>

6.合約負債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說明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預收租金及代管費	<u>\$ 6,113</u>	<u>5,833</u>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7,359,000千元及16,059,00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2,236,000千元及10,216,173千元，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648,000千元及1,248,000千元。

子公司提供其土地供本公司作為銀行融資及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及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153,750千元及1,907,700千元。

8.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1,614</u>	<u>1,614</u>	<u>11,240</u>	<u>11,302</u>

(2)本公司將辦公室分租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5,776</u>	<u>5,956</u>	<u>38,754</u>	<u>29,968</u>

(3)與關係人簽立委託管理契約而認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20,695</u>	<u>8,886</u>

(4)本公司委任關係人代為銷售房地而支付之管理諮詢顧問費用及服務費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u>\$ 69,779</u>	<u>75,598</u>

(5)委託關係人管理建案工地事務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本期支付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4,596</u>	<u>9,831</u>

(6)本公司支付關係人銷售活動及業務往來等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7,418</u>	<u>11,428</u>

(7)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建保證金
112.12.31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億記(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 143,150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碧江企業(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122,140
五福段	建方-子公司-博元建設(股)公司	合作興建	存入保證票據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工程名稱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建保證金	
112.12.31				
中路五等	〃	合建分售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	存入保證票據	7,250,000
惠安四	建方-子公司-潤隆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	〃	存入保證票據	200,000

工程名稱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建保證金		
111.12.31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億記(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	143,150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碧江企業(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122,140
五福段	建方-子公司-博元建設(股)公司	合作興建	存入保證票據		25,000
中路五等	〃	合建分售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	存入保證票據		7,250,000
惠安四	建方-子公司-潤隆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	〃	存入保證票據		200,000

(8)因發包工程予關係人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41,377</u>	<u>200,311</u>

(9)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本公司因土地開發作業所需，將部分土地出售予關係人一蔡○○，合約價金計5,000千元。原約定三年內若未完成該基地整合，本公司則依原價款無息買回，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雙方補充協議無條件延長該期限。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金額皆為5,000千元。

(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捐贈所持有之利碩投資(股)公司之股票713千股及現金21,246千元予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其中股票捐贈時之帳面價值為554,272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8,714</u>	<u>48,2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209,100	177,600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1,058,236	1,316,466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	97,682,482	87,759,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履約保證金及價金信託等	10,543,691	11,900,7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發行商業本票	245,631	89,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27,239	431,5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	8,604,550	7,513,890
		<u>\$ 118,770,929</u>	<u>109,188,74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1,953,275千元及1,482,026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提供預售案之應收票據2,913,451千元及1,599,580千元，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出售房地簽訂合約之價款及依約收取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84,242,723</u>	<u>74,693,851</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8,820,287</u>	<u>7,011,892</u>
已依約收取之票據	<u>\$ 5,783,285</u>	<u>5,234,386</u>

(二)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建分屋及都市更新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985,676千元，前述部分合建案，本公司就地主分得之房地承諾一定之保證回收金額，並將於雙方約定之日期進行結算。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專業委託實施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完成簽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299,161	299,161	-	425,132	425,132
勞健保費用	-	25,547	25,547	-	29,527	29,527
退休金費用	-	11,188	11,188	-	11,230	11,230
董事酬金	-	16,043	16,043	-	15,518	15,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81,701	30,602	112,303	79,820	28,861	108,68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780	7,780	-	6,065	6,0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290</u>	<u>30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3</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70</u>	<u>1,53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42</u>	<u>1,40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5.73)%</u>	<u>10.91%</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1.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2.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興富發建設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3.經理人：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4.其他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主管加給、職等加給、工地津貼、專業加給、伙食津貼及其他津貼。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端午、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二)其他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因專業廠商執行工程發生工安意外事故，本公司與子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與臺中市政府、臺中捷運(股)公司及前述專業廠商簽訂仲裁協議書，同意就本工安意外事故之賠償爭議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繳付聲請之標的金額262,223千元至臺中市政府指定專戶，提存款項由子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先行繳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接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結果，本公司與齊裕營造(股)公司及前述專業廠商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24,819千元，本公司應負擔金額尚在協議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2	\$ 46,574,568	7,846,000	7,846,000	6,669,000	-	16.8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博元建設	2	46,574,568	4,028,000	4,028,000	2,422,000	1,648,000	8.6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元盛國際	2	46,574,568	540,000	540,000	-	-	1.16%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碧江企業	2	46,574,568	3,145,000	3,145,000	3,145,000	-	6.75%	93,149,136	Y	N	N
0	本公司	興富發營 造	2	46,574,568	350,000	350,000	-	-	0.75%	93,149,136	Y	N	N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億記	2	46,574,568	1,450,000	1,450,000	-	-	3.11%	93,149,136	Y	N	N
1	億記	本公司	3	1,973,395	1,907,700	1,088,875	1,088,875	1,088,875	1,379.44%	2,368,074	N	Y	N
2	碧江企業	本公司	3	2,483,898	64,875	64,875	64,875	64,875	5.22%	4,967,795	N	Y	N
2	碧江企業	博元建設	4	2,483,898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80.52%	4,967,795	N	N	N
3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3	3,709,345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53.92%	7,418,690	N	Y	N
4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2	2,702,125	100,000	100,000	-	-	0.74%	6,755,312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4：潤隆建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金駿營造、碧江企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6：億記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億記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千為限。

興富發建設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億記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千五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	\$ 5,000	1.67 %	5,000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8,745	327,895	2.31 %	327,895	
巨豐旅館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619	222,179	0.29 %	222,179	
興富發置業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224	429,440	0.57 %	429,440	
齊裕營造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1,457	133,190	0.18 %	133,190	
〃	公司債－中國力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	- %	-	註
潤隆建設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2,801	643,717	0.85 %	643,717	
元盛國際	公司債-新光人壽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	30,000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潤隆建設 設	股票-金駿 營造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現金增 資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0,000,000	\$580,477	100,000,000	1,000,000	-	-	-	-	170,000,000	1,655,45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潤隆建設	台中市西屯區 文商段	112/6/30	\$ 2,265,650	2,265,650	袁君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額 (含稅)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待售房地	112.10.16	係出售存貨 不適用	不適用	\$ 768,990	191,893	不適用	中○○○○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 人	出售存 貨	鑑價	無
〃	待售房地	112.10.16	係出售存貨 不適用	不適用	784,890	195,694	不適用	環○○○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 人	〃	〃	無
〃	待售房地	112.07.28	係出售存貨 不適用	不適用	343,020	51,141	不適用	聯○有限公 司	非關係 人	〃	〃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齊裕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 9,861,482	76.85 %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1,806,198)	(80.73)%	註2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9,717,801)	(84.52)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1,806,198	79.47%	註1
"	博元建設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承包工程	(1,761,037)	(15.32)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459,854	20.26%	註1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發包工程	1,238,550	89.70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459,854)	(82.70)%	註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及管理費	4,614,536	54.49 %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588,393)	(43.00)%	註2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承包工程	(4,781,609)	(98.13)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588,393	97.63%	註1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806,198	6.18	-	—	1,649,474	-
"	博元建設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59,854	6.52	-	—	459,854	-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588,393	8.36	-	—	498,968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豐旅館	台灣	不動產仲介經紀、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60,412	1,238	(1,281)	
"	興富發置業	台灣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7,000	7,000	700,000	100.00%	6,811	4,972	104	
"	齊裕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3,030,041	3,030,041	439,200,000	100.00%	5,532,201	974,911	809,044	
"	潤隆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658,119	940,853	23,698,288	5.25%	625,917	7,701,546	423,717	
"	億記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2,423,152	2,423,152	2,200,000	100.00%	2,397,264	(5,042)	(5,042)	
"	碧江企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2,802,900	2,802,900	150,720,000	100.00%	2,541,326	(122,966)	(122,562)	
"	興富發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265,000	265,000	26,500,000	100.00%	270,997	7,827	7,827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2,430,000	2,430,000	122,900,000	100.00%	1,209,596	(230,450)	(230,450)	
"	元盛國際	台灣	建材批發業及一般旅館業等	245,621	245,621	18,100,000	100.00%	199,591	(43,913)	(38,978)	
齊裕營造	廣陽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284,050	284,050	29,900,000	100.00%	958,695	480,490	得免揭露	
"	潤隆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639,321	864,938	20,838,755	4.62%	623,299	7,701,546	"	
"	國宇建材	台灣	建材批發業	120,000	120,000	12,000,000	30.00%	114,034	17,627	"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618,533	618,533	28,759,103	6.37%	903,274	7,701,546	"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718,300	718,300	170,000,000	100.00%	1,655,454	65,12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式 (註一)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二)	資帳面 價 值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詮享商貿	建材、家具、五金 及機械批發業等	\$ 26,555 USD 900,000	(一)	26,555 USD 900,000	-	-	26,555 USD 900,000	62	100.00%	62	1,060	-
興富裕商貿	建材批發業	27,104 USD 900,000	(一)	27,104 USD 900,000	-	-	27,104 USD 900,000	(130)	100.00%	(130)	1,45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3,659 (USD1,800,000)	53,659 (USD1,800,000)	27,944,741 (註)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756,325	6.30%
時代贏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08,664	6.24%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5,712,290	209,002,542	3,290,25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0,328	7,393,698	1,483,370	25
無形資產	31,365	31,151	(214)	(1)
其他資產	13,512,574	10,447,350	(3,065,224)	(23)
資產總額	225,166,557	226,874,741	1,708,184	1
流動負債	147,531,551	151,099,455	3,567,904	2
非流動負債	28,586,253	18,439,925	(10,146,328)	(35)
負債總額	176,117,804	169,539,380	(6,578,424)	(4)
股本	17,146,741	18,841,415	1,694,674	10
資本公積	8,408,194	8,836,578	428,384	5
保留盈餘	20,006,124	19,868,237	(137,887)	(1)
其他權益(含庫藏股票)	(976,952)	(971,662)	5,290	(1)
非控制權益	4,464,646	10,760,793	6,296,147	141
股東權益總額	49,048,753	57,335,361	8,286,608	17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對於增減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 億以上者加以分析)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投資興建飯店成本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係存貨轉列成本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公司債到期償還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依性質轉列流動所致。
- 4.非控制權益：主要係非持股 100%之子公司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6,627,233	44,067,193	17,439,960	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26,627,233	44,067,193	17,439,960	65
營業成本	17,661,182	28,647,295	10,986,113	62
營業毛利	8,966,051	15,419,898	6,453,847	72
營業費用	3,329,073	3,707,766	378,693	11
營業利益	5,636,978	11,712,132	6,075,154	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700)	(959,608)	(195,908)	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73,278	10,752,524	5,879,246	121
所得稅費用	967,338	1,917,585	950,247	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905,940	8,834,939	4,928,999	126
本期淨利	3,905,940	8,834,939	4,928,999	126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對於增減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 億以上者加以分析)

- 說明：1.營業收入：主要係建案完工並認列營建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6.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期營業額及營業淨利均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	差異分析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453,847	-	-	-	-

- 說明：1.本公司屬建設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予計算各項差異。
 2.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額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6,453,847 仟元。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主要業務將視國內整體不動產景氣以及市場胃納量從事國內不動產開發。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24)	11.37	2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3)	(38.25)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0)	24.33	1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將適時辦理籌資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A)	(B)	(C)	(A)+(B)-(C)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4,260,934	(16,610,006)	(12,367,434)	10,018,361	—	—

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建案陸續投入工程款項，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土地、合建及都更計畫費用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主要係建案完工，啟用融資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整合集團優勢及資源，投資政策以營建上下游相關行業為主，以期獲得整體營運的綜合效益，增加收入，同時為了落實多角化經營，跨足飯店領域，以分散營運風險並增加轉投資收益。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巨豐旅館	1,238	(1,281)
	興富發置業	4,972	104
	齊裕營造	974,911	809,044
	潤隆建設	7,701,546	423,717
	億記	(5,042)	(5,042)
	碧江企業	(122,966)	(122,562)
	興富發營造	7,827	7,827
	博元建設	(230,450)	(230,450)
	元盛國際	(43,913)	(38,978)
齊裕營造	廣陽投資	480,490	得免揭露
	潤隆建設	7,701,546	"
	國宇建材	17,627	"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7,701,546	"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65,128	"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原因主要因為營建產業上下游整合，以集團綜效、規模經濟的營運方式產生獲利；虧損原因係因子公司興建之不動產尚未完工，無法認列收入，加上飯店營運初期投入之費用及分攤成本較高，難以短時間產生營運績效及獲利所致。

(三)改善計畫

督促子公司透過完工進度控管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虧損情形。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46,050	178,089
利息費用		1,003,632	1,192,702
營業收入		26,627,233	44,067,193
營業淨利		5,636,978	11,712,132
本期淨利		3,905,940	8,834,939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	0.17%	0.40%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	3.77%	2.71%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0.82%	1.52%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17.80%	10.18%
佔本期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本期淨利	1.18%	2.02%
	利息費用/本期淨利	25.70%	13.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政府為壓抑高漲的房價對營建業將持續緊縮銀根，113 年 3 月中央銀行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875%、2.25%及 4.125%，調整為 2%、2.375%及 4.25%由上表可知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成本會產生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與往來銀行協議，並以逐筆議價利率方式，以反應市場利率，並積極償還借款，降低負債。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支、長短期負債及資本支出大多以新臺幣計價，目前僅於本國興建與銷售，合作廠商亦大多為本國廠商，故匯率變動對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無。

3.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112 年通貨膨脹率為 2.5%，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 (1)與供應商議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透過採購成本的降低，使通貨膨脹的影響降至最低，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調整產品售價：在客戶能接受的範圍內提高售價，適時反映成本。
- (3)持續爭取優惠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將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短期尚不致產生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10	齊裕營造	子公司	40,723,869	8,846,000	8,846,000
	博元建設	子公司	40,723,869	1,269,744	1,115,000
	元盛國際	子公司	40,723,869	340,000	340,000
	碧江企業	子公司	40,723,869	3,195,000	3,195,000
111	齊裕營造	子公司	44,584,107	8,846,000	7,846,000
	博元建設	子公司	44,584,107	3,528,000	3,528,000
	元盛國際	子公司	44,584,107	640,000	440,000
	碧江企業	子公司	44,584,107	4,145,000	4,145,000
	興富發營造	子公司	44,584,107	200,000	100,000
112	齊裕營造	子公司	46,593,266	7,846,000	7,846,000
	博元建設	子公司	46,593,266	4,028,000	4,028,000
	元盛國際	子公司	46,593,266	540,000	540,000
	碧江企業	子公司	46,593,266	3,145,000	3,145,000
	興富發營造	子公司	46,593,266	350,000	350,000
	億記	子公司	46,593,266	1,450,000	1,450,000

本公司支應轉投資公司齊裕營造、博元建設、元盛國際興業、碧江企業、興富發營造及億記公司營運資金之所需，而為其向銀行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上述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參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除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產生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外，並未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從事投資興建住宅業務等相關業務範圍，並無產品研發計畫，故未設置研發部門，亦無提列研發費用。建設公司不若科技產業及製造業需有新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故本公司尚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及具體成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歷年央行升息與降息對於房市的連動關係，可得知以下六點結論：

1. 升息與降息的背景因素大多與通貨、經濟景氣與成長，以及突發金融狀況有直接關係。
2. 利率升降之間的確對房市會有間接連動關係。
3. 升息不代表房價就絕對會崩跌，降息不代表房價就一定飆升。
4. 利率升降的幅度過大，就會對房市產生較直接影響。
5. 升降息對房市是利是弊要看當時房市的景氣循環所處位置，才能論斷對房市的具體利弊影響。
6. 對已開發國家而言，經濟成長趨緩、利率維持低檔、房價走勢趨穩都將會有互帶連動的密切關係。

央行啟動首次升息循環後，已升息 6 次，達 2%，111 年起更針對新承作（含舊案屆期續貸或轉貸）受管控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及「自然人購置第三戶（含）以上」等五類案件，提高風險權數，加上內政部修改「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全面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並重罰炒作房價者等多項法令變動，確實對整體房市及購屋者的預期心理造成影響。

在土地稀缺、土地成本高漲，以及象徵工資與建材等營建成本的營造工程總指數及建築工程總指數持續上升情形下，本公司採取與地主合建及參與公辦都更的方式，以降低營運風險，維護股東權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處理相關作業(含資通安全)，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政策。透過不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處理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申請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取得資安情資分享、厚植企業資安認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者穩健踏實之原則，企業形象良好，藉由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社會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部份主要係以土地取得及發包於國內各知名甲級營造廠商採購金額，屬營建行業之特性，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興建出售房地產業務之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過度集中現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針對進銷貨對象其未來本身以及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析，並分散未來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持續努力的目標，故尚無進銷貨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因台中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工程意外事故，與台中市政府及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仲裁事件，經仲裁結果由本公司、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及嘉源工程行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台中市政府新台幣 212,171,784 元、連帶給付聲請人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647,301 元，齊裕公司將依法向保險公司及承攬人行使權利，持續維護公司及股東最大權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裕公司)因台中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工程意外事故，與台中市政府及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仲裁事件，經仲裁結果由本公司、

齊裕公司、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及嘉源工程行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台中市政府新台幣 212,171,784 元、連帶給付聲請人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647,301 元，齊裕公司將依法向保險公司及承攬人行使權利，持續維護公司及股東最大權益。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中，在硬體部分建置高穩定伺服器，軟體部分則是定期將資訊系統、軟體與系統設定參數做映像檔案備援及完整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在資訊服務不中斷及資料安全上，資訊單位定期將備份資料送往異地保管存放，並定期演練災後復原措施，以預防並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帶來的資訊服務中斷和縮短系統復原時間。

為了資訊系統在發生損害時能順利恢復業務運作減少損失，除了定期演練災後復原措施外，應隨著新興科技技術不段發展以規劃設計與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建構安全等級更高之防護機制以降低系統損害風險。

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來源為外部駭客攻擊佔大宗，其次是內部員工疏忽及欠缺資安意識，而這些造成資安事件之根源，維使用這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成，因此資安防護需要公司的全面共識和全員參與，惟有從工作習慣與公司文化，逐步養成員工風險意識與資安防護能力，才能真正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本公司資訊單位擔任資安專案小組，定期對全體同仁宣導、實施抽樣檢測，並協助盤點本公資訊安全風險，建立相關 SOP 作業流程。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之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2.氣候變遷損害對公司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因應日益嚴重之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使用各種綠色能源，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固為提升國人居住舒適性及健康性、降低建材製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帶動傳統建材產業升級，本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遷議題，持續致力於綠色營建技術開發，以提升綠建築等級，期許打造更節能減碳之居住環境，建案規畫採用綠建築之各種節能環保建材、節能機器、住房設備、新能源系統等節能減碳產品，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為守護環境貢獻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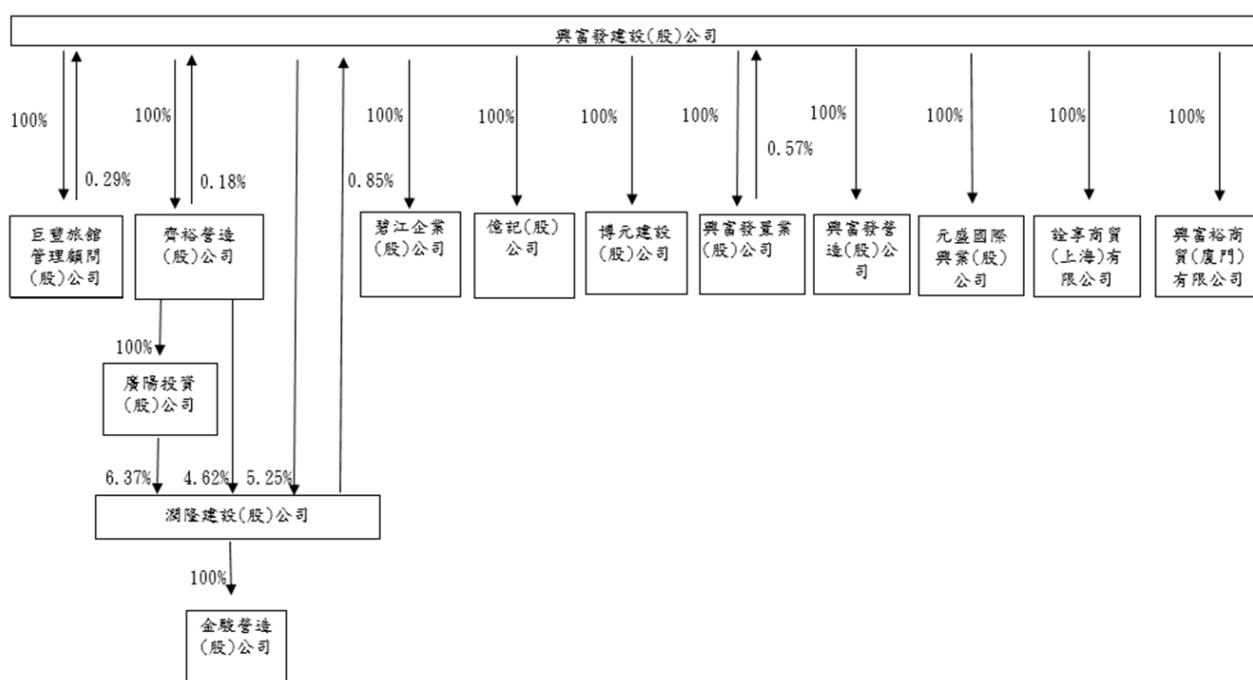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興富發建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制公司</u>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69.01.2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18,841,41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
<u>從屬公司</u>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86.09.1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25,000	不動產仲介經紀、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88.10.08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7,000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齊裕營造(股)公司	78.10.19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9 樓	4,392,000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億記(股)公司	37.04.25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 之 1 號 19 樓	22,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碧江企業(股)公司	57.03.22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 之 1 號 19 樓	1,507,2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02.17	中國	26,555	建材批發業。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102.09.29	中國	27,104	建材批發業。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107.11.26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250 號 2 樓	265,000	營建業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博元建設(股)公司	93.12.07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之 1	1,229,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百貨公司業等。
廣陽投資(股)公司	86.06.21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之 6	299,000	一般投資事業。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101.04.17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181,000	建材批發業及一般旅館業等。
潤隆建設(股)公司	66.01.10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	4,510,261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金駿營造(股)公司	101.11.01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9 樓	1,700,000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營建業、一般投資業及飯店業等。

(2)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及潤隆建設(股)公司之建築工程部份委由齊裕營造(股)公司及金駿營造(股)公司承攬。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34,095,934	1.81%
	董事	鄭欽天	35,486,969	1.88%
	董事	鄭秀慧	10,851,266	0.58%
	董事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34,095,934	1.81%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大鈞	26,623	0.00%
從屬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2,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苗青德	2,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庭甄	2,500,000	100%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苗青德	7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辰	7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忠潔	700,000	100%
齊裕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439,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熊夢麒	439,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439,200,000	100%
億記(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2,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欽天	2,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2,200,000	100%
碧江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150,72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欽天	150,72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50,720,000	100%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	100%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	100%

興富發建設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26,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熊夢麒	26,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26,500,000	100%
博元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122,9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22,9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22,900,000	100%
廣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29,900,000	100%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8,1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18,1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8,100,000	100%
潤隆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28,759,103	6.37%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曄鈞	17,663,965	3.92%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28,759,103	6.37%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喬文	28,759,103	6.37%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金駿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呂西仁	170,000,000	100%
	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龍	170,000,000	100%
	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70,00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控 制 公 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8,841,415	157,425,889	110,851,321	46,574,568	13,241,365	2,297,124	2,437,372	1.33
從 屬 公 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25,000	340,668	58,241	282,427	169,835	48	1,238	0.5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7,000	436,438	241	436,197	4,868	4,796	4,972	7.1
齊裕營造(股)公司	4,392,000	29,617,436	23,067,462	6,549,974	11,497,346	346,012	974,911	2.22
億記(股)公司	22,000	228,173	149,237	78,936	0	(6,226)	(5,042)	(2.29)
碧江企業(股)公司	1,507,200	5,769,274	4,527,325	1,241,949	0	(43,365)	(122,966)	(0.82)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6,555	1,060	0	1,060	0	(30)	62	0.02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27,104	1,615	157	1,458	0	(130)	(130)	(0.05)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265,000	287,069	16,072	270,997	40,933	8,798	7,827	0.30
博元建設(股)公司	1,229,000	6,642,722	5,433,126	1,209,596	71,033	(197,726)	(230,450)	(1.88)
廣陽投資(股)公司	299,000	924,281	10,030	914,251	490,605	480,516	480,490	16.07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181,000	634,820	441,400	193,420	145,745	(40,121)	(43,913)	(2.43)
潤隆建設(股)公司	4,510,261	40,800,707	27,290,084	13,510,623	30,592,919	9,307,740	7,701,546	17.08
金駿營造(股)公司	1,700,000	4,233,342	2,378,669	1,854,673	4,872,631	65,535	65,128	0.5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年報第 106 頁～第 172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興 富 發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曹淵博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年 04 月 15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1)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2)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25,000	自有資金	100%	112.01~112.12	503,692 股 0	0	0	5,540,619 股 222,179 仟元	無	0	0
				113.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5,540,619 股 222,456 仟元	無	0	0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7,000	自有資金	100%	112.01~112.12	973,565 股 0	0	0	10,709,224 股 429,440 仟元	無	0	0
				113.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0,709,224 股 429,975 仟元	無	0	0
齊裕營造(股)公司	4,392,000	自有資金	100%	112.01~112.12	301,950 股 0	0	0	3,321,457 股 133,190 仟元	無	7,846,000 仟元(註 3)	0
				113.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3,321,457 股 133,356 仟元	無	9,844,000 仟元(註 3)	0
潤隆建設(股)公司	4,510,261	自有資金	5.25%	112.01~112.12	1,591,163 股 5,800	0	0	16,052,801 股 643,717 仟元	13,145,000 股	0	0
				113.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6,052,801 股 644,519 仟元	13,145,000 股	0	0

註 1：當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及公開市場購入。

註 2：含期末評價調整數。

註 3：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係以額度列示，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6,669,000 仟元及 6,850,000 仟元。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 0 仟元。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Ltd.

董事長 曹 淵 博



